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吨彩印无纺布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苍南县和丰淋膜复合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11 月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9
三、环境质量状况.....	19
四、评价适用标准.....	23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8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5
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36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55
九、结论与建议.....	56

附图

-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项目相对位置图
- 附图三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评估范围及敏感保护目标示意图
- 附图五苍南县钱库镇小微企业创业园一期（新安）用地规划图
- 附图六苍南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七苍南县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八苍南县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九水环境质量及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布置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副本）
- 附件 2 苍南县钱库小微企业创业园一期环境影响审批意见
苍环批【2018】093 号文件
- 附件 3 企业厂房预售合同
- 附件 4 项目准入会议纪要
- 附件 5 油墨 MSDS

附表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吨彩印无纺布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苍南县和丰淋膜复合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756697287XC				
法人代表	陈孟祥		联系人	陈孟祥	
通讯地址	苍南县钱库小微企业创业园一期（新安）4 幢 5F02 号生产车间				
联系电话	13706870277	传真	/	邮政编码	325800
建设地点	苍南县钱库小微企业创业园一期（新安）4 幢 5F02 号生产车间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1369.05m²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0%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1.1 工程规模及内容

1.1.1 项目由来

苍南县和丰淋膜复合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无纺布袋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企业为了更好地发展，迎合市场需求，购买苍南县钱库小微企业创业园一期（新安）（现改为钱库万洋创业园）4 幢 5F02 号生产车间厂房投资建设本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一）。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总建筑面积 1369.05m²，建成后达到年产 200 吨彩印无纺布袋的生产规模。

苍南万洋众创城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通过竞拍获得苍南县钱库小微企业创业园一期（新安）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实施“苍南县钱库小微企业创业园一期（新安）地块建设工程”，苍南县钱库小微企业创业园一期（新安）地块建成后，以印刷包装产业为主体，可有力促进钱库镇印刷包装行业的发展。苍南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企业基

本建设项目备案通知书（苍发改投备[2017]75号）同意该项目建设，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规划条件通知书（[2017]规划条件 90 号）同意该项目的选址。企业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苍南县钱库小微企业创业园一期（新安）地块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6 月通过原苍南县环境保护局审批（详见附件 3，苍环批[2018]093 号）。按照苍南县小微园企业创业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2019]1 号），苍南县和丰淋膜复合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钱库小微企业创业园一期（新安）准入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为无纺布袋生产项目，经检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分类管理目录中的“十二、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中的“30、印刷厂；磁材料制品全部”的项目类别，应编制相应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苍南县和丰淋膜复合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收集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并对项目周边环境进行了详细调查、了解，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规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请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审查。

1.1.2 编制依据

1.1.2.1 国家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2015.1.1 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4 号，2012.2.29 通过，2013.1.1 施行；

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修改，2018.4.28；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2 年 2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

11、《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发[2007]15 号，2007.5.23；

12、《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16]95 号，2016.7.15；

13、《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 4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14、《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

1.1.2.2 地方法规

1、《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6.5.27 修订通过，2016.7.1 实施；

3、《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第二次修订）》，2017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

5、《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的批复》，浙政函[2015]71 号，2015.6.29；

6、《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07]11 号，2007.2.14；

7、《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08]57 号，2008.9.26；

8、《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2009.10.29；

9、《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2012.2.24；

10、《关于发布〈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年本）〉及〈设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年本）〉的通知》，浙环发[2015]38号，浙江省环保厅，2015年9月7日；

11、关于印发《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2013.11.4），浙环发[2013]54号；

12、《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年）》，浙环发[2017]41号，2017.11.17。

13、《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2017年8月11日发布，浙环发[2017]29号；

14、《关于开展温州市排污权指标基本账户核算与登记试行工作的通知》（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发〔2015〕98号）；

15、《温州市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指导目录（2013年版）的通知》（温政办〔2013〕62号）；

16、《温州市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实施细则（试行）》（温政办〔2013〕83号）；

17、《关于进一步严格内河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通知》（温环发〔2010〕73号）；

18、《关于印发苍南县大气复合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苍政办[2013]37号（2013年2月22日）；

19、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关于印发《苍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温环苍[2020]14号（2020年10月29日）。

1.1.2.3 产业政策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19年8月27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温州市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指导目录（2013年版）的通知》（温政办〔2013〕62号）。

1.1.2.4 有关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国家环境保护部；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国家生态环境部；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国家生态环境部；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国家环境保护部；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国家环境保护部；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国家环境保护部；
-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国家生态环境部；
- 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国家生态环境部；
- 9、《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10、《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国家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 12、《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2015.6.29；
- 13、《苍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方案（发布稿）》，2020.10；
- 14、《苍南县印刷包装行业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方案》，2018.9.11；
- 15、《苍南县包装印刷、再生棉行业污染治理指导意见》，2019.3.25。

1.1.2.5 其他依据

- 1、苍南县和丰淋膜复合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
- 2、苍南县和丰淋膜复合有限公司与本环评单位签订的环评委托协议书。

1.1.3 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苍南县钱库小微企业创业园一期（新安）4幢 5F02 号生产车间，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总建筑面积 1396.05m²，最终达到年产 200 吨彩印无纺布袋的生产规模，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1。

表 1-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t/a)	年生产时间（h/a）
1	主要产品	彩印无纺布袋	200	2400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拟购）	数量	单位
1	彩印机	/	3	台
2	淋膜机	/	1	台
3	分切机	/	4	台

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规格	消耗量	单位
1	OPP 膜	/	40	t/a
2	无纺布	/	120	t/a
3	PP 粒子	25kg/袋	40	t/a
4	彩印油墨	18kg/桶	4	t/a
5	稀释剂(异丙醇)	180kg/桶	1.1	t/a

注：本项目 1t/a 的异丙醇用于稀释油墨，0.1t/a 用于彩印机擦拭。

主要原辅材料简介：

彩印油墨：主要成分为颜料占 24%，甲基环己烷占 20%，乙酸乙酯占 25%，异丙醇占 2%，乙酸正丙酯、乙酸正丁酯及其他助剂占 29%。

稀释剂（异丙醇）：无色澄清液体，有强烈的醚似的气味，清灵、微带果香的酒香，微溶于水，溶于醇、酮、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PP 粒子：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90~0.91g/cm³，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 万~15 万，熔点约为 164-170℃，热解温度为 328-410℃。成型性好，但因收缩率大(为 1%~2.5%)。厚壁制品易凹陷，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零件，很难于达到要求，制品表面光泽好。

表 1-4 主要有毒有害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和危险性

性质 名称	甲基环己烷 C ₇ H ₁₄ 分子量 98.19	异丙醇 C ₃ H ₈ O,分子量 60.07	乙酸乙酯 C ₄ H ₈ O ₂ ,分子量 88.11	乙酸正丁酯 C ₆ H ₁₂ O ₂ ,分子量 116.16	乙酸正丙酯 C ₅ H ₁₀ O ₂ ,分子量 102.13
外观气味	无色液体。	无色透明液体,有似乙醇和丙酮混合物的气味。	无色澄清液体,有强烈的醚似的气味,清灵、微带果香的酒香,	无色透明有愉快果香气味的液体。	无色透明液体,有特殊的水果香味。
特征点	熔点-124.6℃; 沸点 100.3℃; 饱和蒸气压 5.33kPa(22℃); 闪点-4℃。	熔点-88.5℃; 沸点 80.3℃; 饱和蒸气压 4.40kPa(20℃); 闪点 12℃。	熔点-83.6℃; 沸点 77.06℃; 闪点 7.2℃; 饱和蒸气压 13.33kPa; 27℃; 引燃温度 426℃	沸点 126.5℃; 凝固点 -77.9℃; 闪点 22℃; 燃点 421℃	熔点-92.5℃; 沸点:101.6℃; 相对密度 0.8878; 闪点 14℃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溶于醇、醚、苯、氯仿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溶于水、醇、醚、苯、氯仿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微溶于水,溶于醇、酮、醚、氯仿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对乙基纤维素、醋酸丁酸纤维素、聚苯乙烯、甲基丙烯酸树脂、氯化橡胶以及多种天然树胶均有较好的溶解性能	与醇、醚、酮、炔类互溶,微溶于水
火险分级	易燃,甲级	易燃,甲级	易燃,甲级	易燃,甲级	易燃,甲级
危险特征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毒性	LD ₅₀ : 2250mg/kg(小鼠经口); 15227mg/kg(兔经皮)。	LD ₅₀ : 5045mg/kg(大鼠经口); 12800mg/kg(兔经皮)。	LD ₅₀ (大鼠经口): 5620mg/kg,属微毒类。	LD ₅₀ :10768mg/kg(大鼠经口)。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9370mg/kg(大鼠经口); 6640mg/kg(兔经口); LC509800mg/kg(大鼠吸入); 人吸入 1000mg/m ³ , 最小致死浓度。

4、生产组织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共有员工 13 人, 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年工作 300 天, 单班 8 小时制生产。

5、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苍南县钱库小微企业创业园一期(新安)4幢 5F02 号生产车间, 总建筑

面积 1369.05m²。拟建东南侧为彩印车间，西南角为危废及稀释剂等仓库，西侧为淋膜复合车间；具体见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6、公用工程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目前项目所在地已具备纳管条件，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最终纳入临港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排放，近期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远期待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验收完成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供电：本项目由市政电网供给。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苍南县钱库小微企业创业园一期（新安）4 幢 5F02 号生产车间，其生产厂房为新建厂房，因此基本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且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故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与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

2.1.1 地理位置

苍南县隶属温州市，位于浙江省东南隅，东与东南濒临东海，西南毗连福建省福鼎县，西邻泰顺县，西北与文成县接壤，北与平阳县交界。县境界于东经 $120^{\circ} 07' \sim 121^{\circ} 07'$ ，北纬 $27^{\circ} 10' \sim 27^{\circ} 36'$ ，为浙江的南大门。领海位于北纬 $20^{\circ} 00' \sim 27^{\circ} 32'$ ，东经 $121^{\circ} 07'$ 向东至水深 200 米等深线以内，位于我国沿海开放带的中心位置，沿海海域属东海中部与南部交界区域。全县海岸线长达 252.1km，其中陆地岸线 168.8km、岛屿岸线 83.3km。全县土地总面积（包括江南围垦）1289.48km²。

2、钱库镇

钱库镇位于温州市苍南江南平原中心，是苍南县下辖镇，全镇面积 62.69 平方公里，人口 13.33 万（2017 年），下辖四个居民区（兴中、兴华、东街、西街）以及九个社区的 90 个行政村。境内气候宜人、环境优美、河网高度密集（全镇河道总长 210 公里）、现有龙金大道、钱库大道等多条公路，规划建设中甬台温高速苍南复线、228 国道，交通便利。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本项目位于苍南县钱库小微企业创业园一期(新安)4 幢 5F02 号生产车间，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概况如表 2-1 和附图 2 所示。

表 2-1 项目所在厂房周边环境概况

方位	环境现状
东北侧	与 3 幢邻
东南侧	紧邻新望公路，隔路现状为稻田（规划为工业用地）
西南侧	与 33、35 幢相邻
西北侧	与 5、6 幢相邻

2.1.2 地质地貌

苍南县的地质基础属华夏古陆的北端或称闽浙台背斜。地质岩性有侏罗纪磨石山组火山碎屑岩、凝灰岩、夹沉积岩、钾长花岗岩、流纹质玻屑岩和白垩统朝川组紫红色砂岩为主的岩体。第四纪以来，特别是中晚更新世以来，沿海平原相继下沉，经受海侵活动后，沿海平原成陆，沉积物厚 100-300m，新近浅海沉积物并在继续，至今海岸线仍向外延伸，但淤积速度很慢，属缓慢型淤涨海滩。

苍南地貌属浙南沿海丘陵地带，地形复杂，地貌多样，兼有海岛、滩涂、平原、河谷、丘陵、山地。内陆部分山地多、平原少，山地占全县土地总面积 67%，平原占 23%，水面占 10%，其总体结构大致为“七分山、一分水、二分田”。全县地势西南高，东北低，由西南向东北渐低。

2.1.3 交通

随着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人员和货物流通大量增加，县内加速交通运输干线的建设步伐，水陆交通形成网络。另有外海货运航线 8 条。交通事业面貌焕然一新。2009 年末公路总里程（含乡村道）1398.8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23.5km，一级公路 37.6 公里，省道 1 条 67.1km，全县公路通村率 100%。

2.1.4 土地资源

苍南县土地总面积为 1261.08km²，山区面积 800.17km²，平原面积 437.84km²，耕地面积 420750 亩，水田 313008 亩，旱地 107784 亩。据 1982 年至 1983 年浙江省第二次土壤普查分类方案，划分为 6 个土类、15 个亚类、31 个土属、50 个土种。

2.1.5 水资源

苍南县水资源主要靠大气降水补给。据资料，全县年均水资源总量 121716 万 m³，其中地表水 109458 万 m³，占总量 90%；地下水 12258 万 m³，占总量 10%。按 90%至 95%保证率计算的干旱年，水资源总量为 76417 万 m³，其中地表水 64159 万 m³，地下水 12258 万 m³。

2.1.6 气候特征

苍南县地处中亚热带南部亚地带近海区域，为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由于东面临海，西北为雁荡山环抱，对冬季环流有遏制作用，加上有东部大面积海洋水体调节气温，形成了一个温暖湿润、雨水充沛、热量丰富、四季分明、光照充足。但受季风环流影响，台风、暴雨、洪涝、天文大潮、干旱等灾害性天气时有发生。气象主要要素如下：

年平均气温：17.9℃

年平均无霜期：258 天

年平均降雨量：1556.3mm

年平均蒸发量：1325.5mm

年平均绝对湿度：18.9mm

相对湿度：83%

风向以东南风为主，频率 17%，春夏季盛行东南风，秋季以东北风为主，冬季盛吹西北风，年平均风速 2.0m/s。

2.1.7 水文特征

1、鳌江

鳌江流域是浙江省独流入海的八大水系之一，流域总集雨面积 1530.7km²，隶属平阳、苍南、龙港两县一市。鳌江主流发源于泰顺县的九峰尖北麓，流经平阳顺溪、南雁、水头、麻步、鳌江而入东海，全长 90km。主流源头至埭头为顺溪，长 39km，平均比降 13.22%，流经高山峡谷，河道蜿蜒曲折，坡陡流急，为山溪性河流；埭头以下至鳌江口为鳌江，长 51km，平均比降 0.17%，其中水头至鳌江口为强感潮河道，长约 46 km，水头镇为潮区界，鳌江口为强潮河口，潮差大，潮流急，并有涌潮现象。鳌江水位受东海潮水位和鳌江径流洪水的双重影响，鳌江径流控制站位北巷埭头水文站，控制集雨面积 346km²，实测最大流量为 3140m³/s。鳌江上游河口属半日潮河口，河口宽达 10km，至鳌江港区河宽仅有 300m 左右，是典型的喇叭型河口，口门段拦门沙发育，引起潮坡剧烈变形，形成涌潮现象，涌潮主要发生在五板桥至钱仓一带，涌潮高度达 1.0m。鳌江下游潮水位控制站为鳌江潮位站，位于桥址上游 1km 的一码头处，实测涨潮平均流速为 0.8m/s，落潮平均流速 0.65m/s。

2.2 城市规划情况

2.2.1 苍南县域总体规划

1、县域发展定位

苍南发展定位为浙江沿海可持续发展示范区、浙南对台经贸集聚区、温州南部经济中心、浙南闽东北省际经贸中心和山海特色休闲度假旅游胜地。

2、县域城镇空间结构

苍南县域城镇空间结构为“双核四轴，点群发展”的区域网络空间结构。双核：县域内灵溪中心城区和龙港中心城区，两个中心城区将带领苍南县域以及鳌江流域产业和城镇的发展。灵溪中心城区为苍南县域中心城市的核心，是苍南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带动县域社会经济发展的中心，也是鳌江流域城镇群的重要组成部分。龙港中心城区为鳌江流域中心城市，近期龙港中心城区与灵溪中心城区两城并举、两域奋进，共同带动苍南县域社会经济发展，远期龙港中心城区与平阳鳌江等城区共同组成鳌江流域中心城市。

四轴：分为二条主轴和二条次轴。区域大交通城镇发展主轴——以 104 国道、温福铁路、甬台温高速公路的区域大交通走廊为发展主轴，发展主轴将龙港、灵溪、桥墩紧密联系在一起，并且也是苍南对外联系和接受温州、福州等大城市辐射的主要通道；沿海城镇发展主轴——由滨海大道、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环海公路组成，该发展轴有龙港、赤溪、马站等城镇。龙金大道沿线城镇发展次轴——由龙港、宜山、钱库、金乡等城镇组成，是龙港中心城

市功能集聚和辐射的主要城镇发展轴；78省道沿线城镇发展次轴——是苍南县域的内陆发展轴，连接着桥墩、矾山、马站等城镇。点群发展：以县域灵溪中心城区和龙港中心城区为中心，集聚形成苍南北部城镇群，成为温州市域两大城镇群之一，城镇群内进行分工合作，共同发展，推进区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优化苍南中部和南部的点状片区发展格局，以马站和矾山等城镇为中心。

3、县域产业发展规划

构筑“双核、五区、四轴”的产业总体框架，强化灵溪、龙港两个产业核心，形成苍南工业园、苍南临港、玉苍山旅游、滨海旅游及优势农业等五大产业片区，构筑东部沿海、沿104国道、龙金大道、78省道等四大产业带。积极推动浙台（苍南）经易合作区的建设。

4、用地布局结构

规划形成“一心二轴，两片联动、扇形扩展”格局。

“一心”——城区中心

位于站前大道东侧集中布置行政、商业、文化体育中心，与横阳支江和萧江塘河滨水绿带和城市广场空间有机结合，营造出具有吸引力的城市中心氛围，形成城市中心。

“二轴”——公共服务轴和商贸物流轴

商贸物流轴结合灵溪北侧的对外交通走廊集中布置商贸、市场、物流等用地，结合苍南县现有的优势产品形成东西向城市商贸流通功能轴；公共服务轴沿站前大道两侧区域集中布置城市主要公共设施，向北延伸至火车站站前广场综合商贸功能园区，向南延伸至横阳支江以南区域，形成城市公共服务轴。

“两片联动”——城市西片和东片

以站前大道的城市公共服务轴为界，将灵溪城区分为西片和东片。“西片”指站前大道以西的老城区，保留原有城市传统商业功能，灵山公园和城市广场形成城市绿心；“东片”指站前大道以东的新城区，结合工业区建设、城市中心与对外交通设施建设，形成新型综合区，提升城市的吸引力和城市活力。

“扇形扩展”

“扇形扩展”是指就总体而言，城市向东滚动发展的基础上适当向南拓展形成“扇形扩展”态势，在改善路网格局基础上，以新区开发确立新型功能区在城市功能优化中的地位，带动老城改造，完善城市生活网络，东西联动滚动推进，使整个城市的扩展合理有序，协调稳步地形成有机的生态城市、适居的创新城市方向发展。

2.2.2 苍南县钱库镇总体规划

1、规划范围

本规划明确二个层次：

第一层次为规划区范围，与钱库镇域行政范围相统一。在此层面本规划重点与苍南县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其他县级层面专项规划做好协调与衔接，规划区面积约为 95.9 平方千米。

第二层次为城镇规划范围，该范围内钱库的城镇区和工业功能区需与周边临近的村庄建设进行协调及建设控制，除钱库社区范围外，主要涉及钱库的章均垵村、西堡村、黄判桥村、垵北村、垵西村、垵东村、垵南村、垵中村和后谢村，望里的南茶寮村、罗厝村、马鞍村、宫西村、雅儒村、祺临村、六板桥村和河口村及新安的西谢村用地范围，城镇规划范围总面积约为 9.6 平方千米。

2、城镇性质与功能定位

功能定位：1、以箱包、印刷、纺织、机械等特色产业为主导的工业强镇；2、三产发达、功能完善、辐射周边的商贸重镇，使其成为周边乡镇的片区服务中心；3、具有江南水乡特色的宜居名镇。

城镇性质：根据相关规划及新钱库镇未来的功能定位，本次规划确定钱库镇的城镇性质为：富有江南水乡特色的宜居宜商城镇，以箱包市场、印刷、轻纺等特色产业为主导的工贸型中心镇。

3、空间结构

采用开放组团型的布局模式，镇域构建“一心两轴、一区三片、三廊多点”的镇域总体布局。钱库镇区形成两心三轴六组团，绿脉相隔的开放型组团结构。望里副镇区形成一轴二心，三带五组团，集约分片发展型结构。

① “一心”

规划于龙金大道西侧，现状后榭、垵东村区域建设特色鲜明、规模化的城镇公共中心，集中设置行政办公、商业、文化娱乐设施和高品质房产，其中商业文化娱乐设施可采取城市综合体形式实施。公共中心区建设规模控制在 1 平方公里左右。

② “两轴”

龙金大道发展轴：沿线向北拓展与龙港、宜山接轨，安排工业集中区，重点发展化工市场和特色工业，中部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和居住配套服务功能，南侧与金乡衔接，并在甬台温复线与龙金大道的互通出入口附近区域预留一定的发展空间。

钱望线（钱库大道）发展轴：向西连接望里组团，中部是新的公共中心区，向东拓展居

住空间，是“西连东拓”的主要轴线。

③ “三片”

北部市场工业片：镇域北部依托龙金大道和县化工市场设置工业片，以市场仓储用地和二类工业用地为主，其配套服务设施可依托东侧的东社（新安）社区。

钱库综合片：加快钱库镇区工业用地的退二进三，推进老城区块的环境整治、设施建设，形成环境品质较高的城镇居住片区。在西侧保留现状工业区块，为近期城镇工业发展提供空间，远期可逐步置换为居住或其它城市用地。

望里综合片：望里形成一个独立的居住生活组团，重点发展城市商贸和面向农村的服务。同时结合依山环水的地形特点，依托山水景观，设置少量游乐用地。居住用地在原有基础上适当扩展。

本项目位于苍南县钱库小微企业创业园一期（新安）4幢5F02号生产车间，根据《苍南县钱库镇小微企业创业园一期（新安）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符合《苍南县钱库镇小微企业创业园一期（新安）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见附图五）。

2.3 临港污水处理厂

2.3.1 临港污水处理厂概况

临港污水处理厂，是原苍南县龙港新城管委会的苍南临港产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2010年报苍南县发改局立项（苍发改投[2010]100号），位于临港产业基地启动区时代大道以东，纬三路以南，海景大道北侧地块，用地面积25.1亩，总投资3385万元，工程规模为日处理污水1.8万吨。临港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启动区北片、高新技术产业园东片、芦浦片、钱库镇仙居片范围内城镇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生化处理工艺A2/O-SBR工艺，该工艺是根据SBR技术特点，结合传统活性污泥技术，发展出来的更为理想的废水处理工艺，该工艺无需设置初沉、二沉池，仍能连续出水、进水，并且水位恒定。采用三池多格形式，大大节省了连接管道、泵及阀门，而且，由于不再间断排水，使池容及设备利用率达到最大。A2/O-SBR工艺已广泛应用于市政污水及各类工业废水的处理。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出水水质近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排放标准。

目前，临港污水处理厂正在进行提标改造，并于2018年12月通过主体结构验收，并2019年6月底前完成提标改造，最终提标改造完成后，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扩容至2万吨，出水排放标准提高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根

据《苍南县县域总体规划》和江南平原河网污染治理要求，钱库镇生活污水统一纳入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最终进入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相应标准（近期执行二级标准，远期执行一级 A 标准）。

根据《2018 年第四季度温州市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达标情况》，临港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详细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临港污水处理厂 2018 年第 4 季度进出水水质情况

监测项目	进口浓度	出口浓度	标准限值	单位	是否达标
pH 值	7.08	6.88	6-9	/	是
生化需氧量	44.3	<2	30	mg/L	是
总磷	2.82	1.69	3	mg/L	是
化学需氧量	186	31	100	mg/L	是
色度	32	8	40	倍	是
总汞	0.00008	<0.00003	0.001	mg/L	是
总镉	<0.001	<0.001	0.01	mg/L	是
总铬	0.122	0.013	0.1	mg/L	是
六价铬	<0.004	<0.004	0.05	mg/L	是
总砷	<0.0003	<0.0003	0.1	mg/L	是
总铅	<0.01	<0.01	0.1	mg/L	是
悬浮物	89	4	30	mg/L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0.99	<0.05	0.5	mg/L	是
粪大肠菌群数	24000	170	1000	个/L	是
氨氮	22.2	0.28	25	mg/L	是
总氮	24.8	8.7	-	mg/L	是
石油类	0.32	<0.05	3	mg/L	是
动植物油	0.38	<0.05	3	mg/L	是

根据上表可知，临港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各项指标均能达标排放。

2.3.2 本项目排水规划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污水管网，并且已接入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临港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排放，近期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远期待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验收完成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2.4 苍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苍南县钱库小微企业创业园一期（新安）4幢 5F02 号生产车间，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不在《苍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方案（发布稿）》（2020.10）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苍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方案（发布稿）》（2020.10），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如下：

（1）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确定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0 年，苍南县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到 2025 年，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27 微克/立方米。到 2035 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①温州市总体底线

到 2020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纳入国家“水十条”考核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稳定在 87.5%；市控以上地表水断面功能区达标率达到 60%以上；瓯江、飞云江、鳌江三大水系基本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全面消除市控以上劣 V 类水质断面并巩固提升消除成果；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地下水和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

到 202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市控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市控以上考核断面全面恢复水环境功能，其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除水温、粪大肠杆菌群、总氮以外的 21 项指标年均值。

到 203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②苍南县市控以上断面底线

梳理苍南县涉及 5 个市控以上断面现状水质、“水十条”实施方案制定目标、环境功能区划目标、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目标，各类目标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取优先级，分别制定各断面 2020 年、2025 年和 2030 年的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表 2-3 苍南县 5 个市控及以上断面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序	流域	“水十条”	断面	所在水体	水质目标
---	----	-------	----	------	------

						2020 年	2025 年	2030 年
1	鳌江流域 (含独流入海小河 流和省境 河流)	鳌江温州 控制单元	桥墩水库	鳌江	莒溪	II	II	II
2			长潭	鳌江	莒溪	II	II	II
3			钱库	江南河网	江南河道	IV	IV	IV
4			金乡	江南河网	江南河道	V	IV	IV
5			三叉口	入闽河流	甘宋溪	III	III	III

注：* “水十条考核断面”

(3)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到 2020 年，全县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2%。

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3%以上。

到 2035 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5%以上，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理。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苍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方案（发布稿）》（2020.10），苍南县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如下：

(1) 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 2020 年，基本建立能源“双控”“减煤”倒逼产业转型升级体系，着力淘汰落后产能和压减过剩产能，努力完成省市下达的“十三五”能耗强度和“减煤”目标任务。

(2)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 2020 年苍南和龙港合并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00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生活和工业用水总量控制在 1.890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15 年降低 28%和 18%以上；农业亩均灌溉用水量进一步下降，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87 以上。到 2030 年苍南和龙港合并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17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生活和工业用水总量控制在 2.03 亿立方米以内。

(3)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 2020 年，苍南和龙港合并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51.3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45.20 万亩，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20.67 万亩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7.10 万亩以内，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80 平方米以内，万元二三产

业增加值用地量控制在 32.6 平方米以内。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电网，生产过程中采用电力供热，不使用煤炭。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的，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苍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方案（发布稿）》（2020.10），项目所在地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其管控要求如下：

（1）空间布局引导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 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2）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 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苍南县钱库小微企业创业园一期（新安）4 幢 5F02 号生产车间，主要从事彩印无纺布袋印刷生产，为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经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水平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符合管控措施要求，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三、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3.1.1.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本环评引用《苍南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度）》的有关数据，对区域内灵溪、龙港两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平均浓度进行评价，2018 年苍南县环境空气质量级别为一~五级。全年有效监测 365 天，其中一级（优）169 天，占 46.3%；二级（良）190 天，占 52.1%；三级（轻度污染）6 天，占 1.6%；四级（中度污染）0 天；五级（重度污染）0 天。全年空气质量优良率（二级以上）为 98.4%，比 2017 年上升了 0.9 个百分点，二~五级的 196 天中，首要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67 天、细颗粒物（PM_{2.5}）54 天、臭氧 67 天、二氧化氮 2 天，混合污染 6 天。监测数据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测监 点位	24 小时平 均浓度	年均 浓度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数浓度	24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数浓度	达标 情况
SO ₂ (ug/m ³)	灵溪	3~16	5	/	/	达标
	龙港	5~28	13	/	/	达标
NO ₂ (ug/m ³)	灵溪	3~50	22	/	/	达标
	龙港	6~72	23	/	/	达标
CO (ug/m ³)	灵溪	0.2~1.2	/	0.8	/	达标
	龙港	0.3~1.4	/	0.9	/	达标
O ₃ (ug/m ³)	灵溪	8~203	/	/	147	达标
	龙港	14~133	/	/	95	达标
PM ₁₀ (ug/m ³)	灵溪	6~139	47	92	/	达标
	龙港	7~165	57	109	/	达标
PM _{2.5} (ug/m ³)	灵溪	3~98	28	57	/	达标
	龙港	2~104	29	61	/	达标

由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 和 PM_{2.5} 六项污染物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即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为达标区。

3.1.1.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区域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状况，本环评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福建荣华检测检验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19 日对项目东南侧约 1150m 大树下村民宅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2，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树下村民宅	120.545	27.490	非甲烷总烃	2019.3.13~19	东南侧	1150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大树下村民宅	120.545	27.490	非甲烷总烃	2020.6.13~19	2000	60~1750	87.5	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有关标准的要求，项目附近空气质量总体较好。

3.1.2、地表水环境现状达标情况

根据《温州市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区域为鳌江 18 江南河网苍南工业、农业用水区，属于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见附件）。为了了解项目所在地河道目前水质情况，引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委托的浙江创泷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在钱库镇方金河桐桥村断面的水质监测数据（创泷检【2020】检字第 0461 号），具体数据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单位：mg/L(pH 除外)

采样位置	项目	PH 值	高锰酸钾	氨氮	BOD ₅	DO
钱库镇方金	2020.4.8	6.33	1.28	0.716	2.4	6.3
河桐桥村断面	IV 类标准	6~9	<10	<1.5	<5	>3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地表水质标准要求，钱库镇断面（方金河桐桥村）各项指标均能够满足《地表水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水质标准要求。水质较好，为 IV 类水，存在一定的水环境容量。

3.1.3、声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根据项目所处地理位置的具体情况，本评价声环境现状监测共设置监测点 4 个（布点位

置见附图 2)。

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监测时间：2020 年 10 月 9 日 14:30~15:30 监测仪器：HS5628 型积分声级计监测结果：
项目周围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统计表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周围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统计表 单位：dB(A)

监测点	昼间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东北界	5	东南侧厂界执行《声环境标准》(GB3096-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四周厂界执行《声环境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3 类昼 65 夜 55； 4 类昼 70 夜 55	达标
2#东南界	5			达标
3#西北界	5			达标
4#西南界	5			达标

根据上表统计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东南侧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各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3.2.1 环境质量保护目标

根据水功能区划、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规划及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状况，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3-5 所示。

表 3-5 主要环境质量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目标
附近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
项目所在区域 境空气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3.2.2 敏感保护目标

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见附图四）。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 对象	保护 内容	环境功 能区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 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A	西谢村	120° 32' 9.50"	27° 29' 45.30"	居民	大气 环境	二类环 境空气 功能区	东南	258
B	廖家垌村	120° 32' 5.96"	27° 29' 25.15"				南	710
C	鉴桥村	120° 31' 54.71"	27° 29' 12.02"				西南	1088
D	珠后村	120° 31' 30.63"	27° 30' 2.44"				西北	939
E	河口村	120° 31' 35.37"	27° 29' 27.46"				西南	914

F	东社村	120° 32' 25.47"	27° 30' 3.12"				东	855
G	北茶寮村	120° 31' 17.58"	27° 29' 33.49"				西	1300
H	大树下村	120° 32' 34.54"	27° 29' 28.46"				东南	1100
I	东浹头村	120° 32' 44.90"	27° 29' 47.01"				东南	1248
J	芙蓉村	120° 32' 13.12"	27° 30' 24.80"				东南	1268

四、评价适用标准

1、地表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可知，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功能区划分为Ⅳ类，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1。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DO	COD _{Cr}	COD _{Mn}	BOD ₅	NH ₃ -N	TP	石油类
Ⅳ 类	6~9	≥3	≤30	≤10	≤6	≤1.5	≤0.2	≤0.5

2、空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区，项目环境空气质量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执行，其标准见表 4-2、4-3。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类别	污染物名称	选用标准	标准限值(ug/Nm ³)			
			1 小时平均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常规污染物	SO ₂	GB3095-2012	500	/	150	60
	NO ₂		200	/	80	40
	PM ₁₀		/	/	150	70
	PM _{2.5}		/	/	75	35
	TSP		/	/	300	200
	O ₃		200	160	/	/
	CO		10mg/m ³	/	4mg/m ³	/

表 4-3 特征污染物质量标准

类别	污染物名称	选用标准	标准限值(ug/Nm ³)
			1 小时平均
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000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苍南县钱库小微企业创业园一期（新安）4 幢 5F02 号生产车间，项目营运期东南侧厂界噪声参照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各侧厂界噪声参照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表 4-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别类	时段 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污水管网，再汇入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近期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远期待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验收完成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5。

表 4-5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BOD ₅	COD _{Cr}	总磷	NH ₃ -N
三级标准(纳管标准)	6~9	300	500	8	3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6~9	30	100	3	25(3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0.5	5(8)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须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淋膜复合工序熔融挤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要求，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表 4-6。

本项目彩印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由于经同一个排气筒排放，故印刷车间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较严格的《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表 4-6、4-7、表 4-8。

表 4-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单位产品 非甲烷总 烃排放量 (kg/t 产品)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企业边界任 1h)	
	监控点	特别排放限 值 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60	0.3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0	17		
				25	35		
				30	53		

注：本项目厂房 5 层，共计 23.75m，故本项目排放口取 25m。

表 4-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0	17		
		25	35		
		30	53		

注：本项目厂房 5 层，共计 23.75m，故本项目排放口取 25m，根据 GB16297-1996 要求，本项目排气筒排放高度未高于周边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值严格 50%执行即执行 17.5kg/h 排放速率标准。

表 4-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营运期东南侧厂界噪声参照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各侧厂界噪声参照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10。

表 4-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dB	
	昼间	夜间
3	65	55
4	70	55

4、固废

一般固废的贮存场所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及修改单、危险固废的贮存场所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目前国家环保部已明确“十三五”期间污染物减排目标，对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重点行业一次颗粒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同时，根据《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号文件），结合本项目特征，最终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 和 VOCs。同时，根据浙环发[2017]29号文件规定，温州市 VOCs 区域替代削减量按照 1:2 替代削减。本项目建成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表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环境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 _{Cr}	0.05	0.03	0.02	0.02
	NH ₃ -N	0.005	0.001	0.004	0.004
	VOCs	3.1488	2.5505	0.5983	0.5983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和温州市环保局温环发[2010]88号文件，工业类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总量进行准入审核；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0.02t/a，氨氮 0.004t/a，VOCs0.5983t/a。区域替代削减量为 VOCs1.1965t/a。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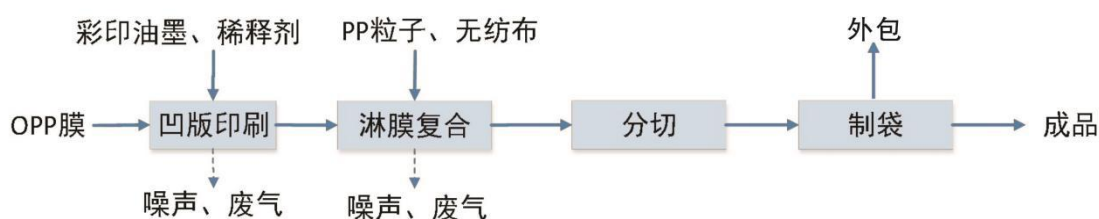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钱库小微企业创业园一期(新安)4幢5F02号生产车间,不涉及施工期,总建筑面积1396.05m²,共有员工13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300天,单班8小时制生产,最终达到年产200吨彩印无纺布袋的生产规模。

5.1 营运期工程分析

5.1.1 工艺流程简述

5.1.1.1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无纺布袋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5.1.1.2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彩印无纺布袋生产工艺:

①凹版印刷:将外购 OPP 膜通过凹版印刷的方式印上客户需要的图案。

②淋膜复合:利用淋膜机采用淋膜复合的方式将 PP 粒子熔融后使无纺布与印刷后的 OPP 膜复合。

③分切、制袋:将淋膜复合后的无纺布分切制袋后得到成品。

5.2 营运期主要污染源强分析

5.2.1 营运期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13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废水主要为冲厕污水,员工用水量按50L/人·d计,转污率按80%,年工作天数按300天计,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0.52t/d、156t/a。据类比调查与分析,废水中污染物COD_{Cr}按350mg/L,氨氮按35mg/L计,则该厂生活废水中污染物产生量COD_{Cr}为0.02t/a,氨氮为0.002t/a。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内已有的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港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达标后排放,近期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远期待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验收完成后,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放。则本项目废水及其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纳管排放量		环境排放量	
		浓度 mg/L	t/a	浓度 mg/L	t/a	浓度 mg/L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56	/	156	/	156
	COD _{Cr}	350	0.05	350	0.05	近期 100 远期 50	近期 0.02 远期 0.01
	NH ₃ -H	35	0.005	35	0.005	近期 25 远期 5	近期 0.004 远期 0.001

5.2.2 营运期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彩印油墨调配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投料粉尘，淋膜复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彩印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①调配废气

本项目彩印油墨使用时需添加稀释剂进行调配，企业须设置独立的调配车间，通过布设的排气管道将调配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统一收集后与其他工艺废气一同进行处理。由于调配过程在常温下进行操作，并且调配时间很短，因此挥发量较小，本环评仅作定性分析。

②投料粉尘

淋膜复合车间生产过程采用人工投料的方式，在投料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颗粒物)，该类粉尘数量不多但很难定量描述，其产生量与职工操作方法有较大关系。同时，该部分粉尘大部分会在车间内沉降于地面以固废的形式被收集，仅有小部分散布至车间大气环境中。对环境影响不大，故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

③淋膜复合有机废气

项目淋膜复合工序废气主要为 PP 粒子熔融（非注塑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符合工艺室熔融温度控制在 160-200℃之间，熔融温度低于塑料粒子的热解温度，因此加工过程中塑料粒子不会热分解，但塑料粒子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可挥发至空气中，形成有机废气，本环评中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表 1-7，在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220kg/t 原料，项目 PP 粒子用量为 40t/a，则项目淋膜复合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88t/a。

④彩印有机废气

本项目 OPP 膜根据客户需要印制不同的图案，彩印及后续烘干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彩印机自带烘道系统（电加热），油墨中的溶剂成分和稀释剂在印刷和烘干过程中全部挥发。

本项目彩印工序油墨用量为 4t/a，根据油墨的 MSDS，本项目油墨主要成分主要成分为颜料占 24%，甲基环己烷占 20%，乙酸乙酯占 25%，乙酸正丙酯、异丙醇、乙酸正丁酯及其他助剂占 31%，另外需使用的稀释剂异丙醇为 1t/a，则该部分油墨废气中乙酸乙酯、甲基环己烷、乙酸正丙酯等，以非甲烷总烃计，则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04t/a。另外，彩印机采用稀释剂异丙醇进行擦拭，用量为 0.1t/a，异丙醇在擦拭过程中全部挥发，则擦拭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1t/a（以非甲烷总烃计）。

⑤有机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淋膜复合工序有机废气和彩印有机废气通过布设的管道经统一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工艺处理，总处理效率 90%。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引至高空达标排放。业主亦可采取其他有效的废气治理措施进行处理，但应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吸附脱附系统

待处理废气通过预处理后进入吸附净化系统，吸附剂采用蜂窝状活性炭（蜂窝吸附剂气体流速不高于 1m/s，催化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吸附饱和后的吸附剂，通过程序升温控制的热气体对吸附饱和的吸附剂进行脱附，脱附完全的吸附剂重复使用，可以进行再次吸附处理。

b.催化燃烧系统

脱附后的废气由脱附风机加压进入加热器、催化氧化炉。催化氧化炉中采用电加热器对废气进行加热。催化燃烧是典型的气—固相催化反应，其实质是活性氧参与的深度氧化作用。在催化净化过程中，它借助催化剂降低了反应的活化能，使其在较低的起燃温度 200～ 400℃ 下进行无焰燃烧，有机物质氧化发生在固体催化剂表面，同时产生 CO₂ 和 H₂O，并放出大量的热量，从而达到去除废气中的有害物的方法。因其氧化反应温度低，所以大大地抑制了空气中的 N₂ 形成高温 NO_x，而且由于催化剂有选择性催化作用，可限制原料中含氮化合物(RNH)的氧化，无二次污染。经催化氧化处理达标后的尾气部分排空，部分返回用于脱附，可有效的节约热量。

⑥汇总

根据业主介绍，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单班 8 小时制生产。同时根据《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苍南县印刷包装行业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方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 年）》和《苍南县包装印刷、再生棉行业污染治理指导意见》相关内容，项目印刷工序属使用溶剂型油墨及有机溶剂的凹版印刷工艺，根据文件要求本项目须设置相对独立、密闭的彩印车间，对彩印工序和淋膜复

合工序的印刷机、淋膜复合机上方通过布设的管道统一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法”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废气处理设施须安装独立电表、详细的耗材购买和更换台账；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取 90%，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去除效率取 90%，风量为 30000m³/h 记为 1#排气筒，（排放口距地面）高 25m，内径为 0.8m。为了确保集气效率能达到本环评的要求，建设单位需对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进行设计、施工。则本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如表 5-2。

表 5-2 各工序有机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位置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备注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印刷及淋膜复合	非甲烷总烃（NMHC）	3.1488	2.5505	0.2834	0.1181	3.936	0.3149	0.1312	1#排气筒，风量 30000m ³ /h
	合计（VOCs）	3.1488	2.5505	0.2834	0.1181	3.936	0.3149	0.1312	

5.2.3 营运期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分析，各生产设备具体见表 5-3。

表 5-3 各生产车间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级 dB(A)	数量
1	彩印机	70~75	3
2	淋膜机	70~75	1
3	分切机	70~75	4

5.2.4 营运期固废

①残次品、边角料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由于操作失误等其他原因会产生一定量的残次品，另外在分切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根据企业生产经验，该部分残次品、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的 1%，则本项目残次品、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t/a。该部分固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②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13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2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8t/a。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③废包装桶

根据原材料使用量及相应的包装规格，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约 223 个废油墨包装桶，10 个废稀释剂包装桶。每个废油墨包装桶按 1kg 计，每个废稀释剂包装桶按 10kg 计，则该部分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323t/a；

④废抹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利用抹布对印刷机进行擦洗，以去除设备上残留的油墨，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有废油墨、废稀释剂的废抹布，根据企业生产经验，该废抹布产生量约为0.4t/a。

⑤电雕印辊

本项目印刷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电雕印辊，项目电雕印辊使用量为2000个/a，则该部分电雕印辊产生量为2000个/a。类比同类型企业，本项目损坏或者淘汰的电雕印辊产生量约为1000个/a，剩余部分电雕印辊贮存在电雕印辊仓库。损坏或者淘汰的电雕印辊经抹布擦洗干净后外售综合利用。

⑥废催化剂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催化剂初装量为0.2t/a（催化剂成分为贵金属与陶瓷混合物），设计1年更换1次，产生的废催化剂为危险废物，则产生的废催化剂为0.2t/a。该部分固废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⑦废活性炭

本项目彩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工艺，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饱和后脱附燃烧，活性炭可循环利用，活性炭经多次吸附、脱附后，可脱附性将大幅度降低，需要更换活性炭，根据废气治理单位介绍，每年更换一次，故本项目在采取本环评建议的废气治理措施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填充尺寸取150cm×150cm×100cm，活性炭密度约为0.65g/cm³，则本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1.46t/a（按1t活性炭对有机废气有效吸附量为0.24t计，则1.46t/a对有机废气饱和吸附量为0.35t，有机废气有组织日产生量为0.00945t/d，因此活性炭设计量可以满足对有机气体的有效处理）。该部分固废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的规定，副产物属性判断情况如下表5-4所示。

表 5-4 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残次品、边角料	印刷、制袋等	固态	无纺布、OPP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4.2a)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张、包装物等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3.1
3	废包装桶	印刷	固态	废包装桶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4.1c)
4	废抹布	印刷机擦洗	固态	废油墨、废稀释剂、布料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4.1c)
5	电雕印辊	印刷	固态	金属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4.2a)

6	废催化剂	废气治理	固态	贵金属与陶瓷混合物、有机物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4.1h)
7	废活性炭	废气设施	固态	废活性炭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4.1c)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2019），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如下表 5-5 所示。

表 5-5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残次品、边角料	印刷、制袋等	否	/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3	废包装桶	印刷	是	900-041-49
4	废抹布	印刷机擦洗	是	900-041-49
5	电雕印辊	印刷	否	/
6	废催化剂	废气治理	是	900-049-50
7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是	900-041-49

（3）固废分析情况汇总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产生情况汇总表如下表 5-6 所示，另外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进行汇总，具体详见表 5-7。

表 5-6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1	残次品、边角料	印刷、制袋等	无纺布、OPP	一般固废	/	2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废纸张、包装物等	一般固废	/	0.3
3	废包装桶	印刷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900-041-49	0.323
4	废抹布	印刷机擦洗	废油墨、废稀释剂、布料	危险固废	900-041-49	0.4
5	电雕印辊	印刷	金属	一般固废	/	1000 个/a
6	废催化剂	废气治理	贵金属与陶瓷混合物、有机物	危险固废	900-049-50	0.2
7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900-041-49	1.46

表 5-7 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汇总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46	废气治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每年	T/In	桶装、委托资质单位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323	印刷		废油墨、稀释剂	废油墨、稀	每天		

							释剂			处置
3	废催化 剂	HW50	900-049 -50	0.2	废气 治理		废催 化剂	废催 化剂	每年	
4	废抹布	HW49	900-041 -49	0.4	印刷机 擦拭		废油墨、 废稀释 剂、布料	废油 墨、废 稀释 剂	每天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类型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物	彩印、淋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3.1488t/a	有组织:3.936mg/m³、 0.2834t/a 无组织:0.3149t/a
水污 染物	职工生活	废水量	156t/a	156t/a
		CODcr	350mg/L; 0.05t/a	近期 100mg/L; 0.02t/a 远期 50mg/L; 0.01t/a
		NH ₃ -N	35mg/L; 0.005t/a	近期 25mg/L; 0.004t/a 远期 5mg/L; 0.001t/a
固体 废物	生产车间	残次品、边角料	2t/a	0
		废抹布	0.4t/a	
		废包装桶	0.323t/a	
		电雕印辊	1000 个/a	
	废气治理	废催化剂	0.2t/a	
		废活性炭	1.26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0.78t/a	
噪声	根据类比分析,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噪声级为 70~75dB。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在已建设厂房内实施，不涉及施工期。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工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一般固体废弃物及时清运，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苍南县钱库小微企业创业园一期（新安）4幢 5F02 号生产车间，项目在企业现有厂区内实施，因此不存在施工期环境污染问题。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职工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为 156t/a，主要污染物 COD_{Cr} 产生量为 0.05t/a，NH₃-N 产生量为 0.005t/a。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已能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相关标准（近期执行二级标准，远期执行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汇入东海，达标环境排放量为：废水排放量为 156t/a，COD_{Cr} 排放量为 0.02t/a（0.01t/a），氨氮排放量为 0.004t/a（0.001t/a）。在此基础上，项目外排污水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因此本项目地表水评价内容仅包括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以及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具体分析如下：

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a）污染控制措施及各类排放口排放浓度限值等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及符合有关标准规定的排水协议关于水污染物排放的条款要求；

根据 2018 年第四季度温州市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达标情况资料数据统计，2018 年 10 月 16 日临港污水处理厂现日均处理污水量约 1.2 万 t/d，进水 COD 平均浓度为 186mg/L，氨氮平均浓度为 22.2mg/L，出水 COD 平均浓度为 31mg/L，氨氮平均浓度为 0.25mg/L，总氮平均浓度 8.7mg/L、总磷平均浓度 1.69mg/L，出水总磷浓度存在一级 A 标准超标，临港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主体结构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通过验收，该工程现已进入到设备安装阶段，待设备安装完成后，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排放。

（b）水动力影响、生态流量、水温影响减缓措施应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的要求；本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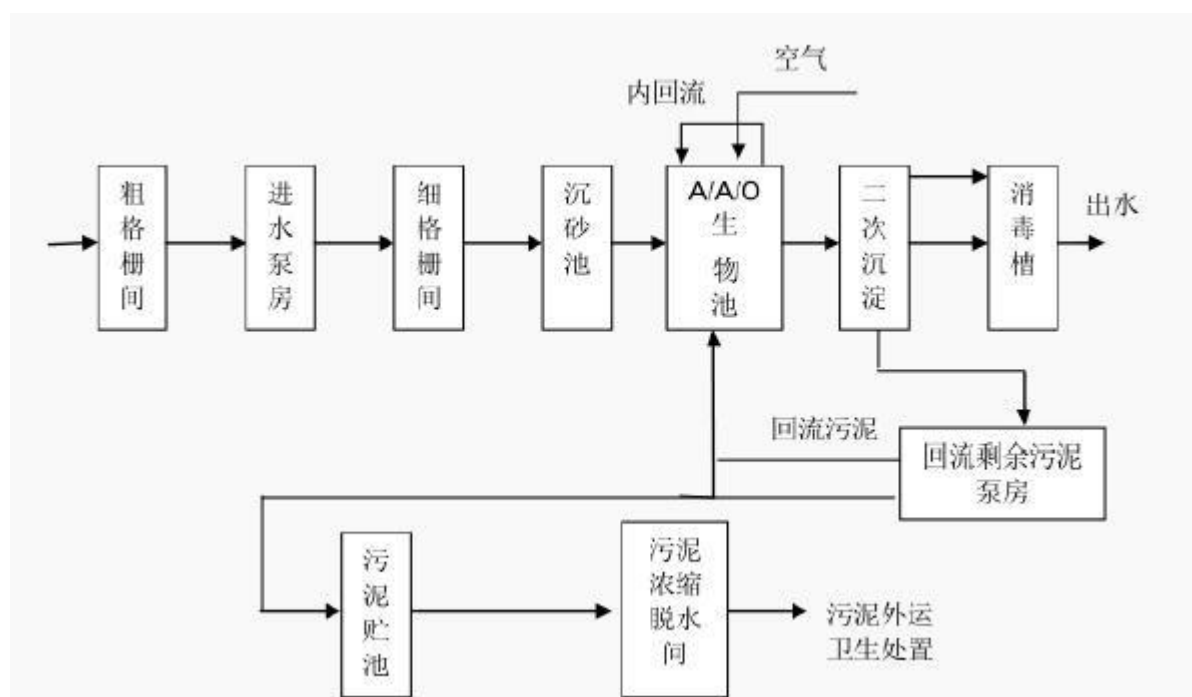
不涉及水环境保护目标。

(c) 涉及面源污染的，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面源污染控制治理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面源排放情况。

(d) 受纳水体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选择废水处理措施或多方案比选时，应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和替代源的削减方案要求、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及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最佳可行技术要求，确保废水污染物达到最低排放强度和排放浓度，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根据国家海洋局东海分局编制的《2017 年东海区海洋环境公报》对东海近岸海域环境现状监测资料。项目所处纳污水体水质不满足《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的第四类标准。

目前，临港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如下：



临港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进型 A²/O-SBR 法工艺，设计日处理能力 1.8 万 t/d，出水总磷浓度存在超标，其它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临港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主体结构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通过验收，该工程现已进入到设备安装阶段，待设备安装完成后，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在此基础上可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且不会造成纳污水体东海近岸海域水质进一步恶化。

2、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临港污水处理厂位于选址在启动区 B-10 地块（时代大道以东，纬三路以南，海景大道以北），服务范围为启动区、芦浦、肥艚、钱库、金乡等周边部分城镇范围。设计日处理能力 1.8 万 t/d，采用改进型 A2/O-SBR 法工艺，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目前，临港污水处理厂正在进行提标改造，并于 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提标改造，最终提标改造完成后，该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扩容至 2 万吨，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该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的废水可纳入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结论

本项目废水达标环境排放量为：废水排放量 156t/a，COD_{Cr} 排放量为 0.02t/a（0.01t/a），氨氮排放量为 0.004t/a（0.001t/a）。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相关标准（近期执行二级标准，远期执行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其污水经处理达标排放后，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本项目仅排放少量生活污水，不会对临港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负荷产生冲击。

表 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苍南县临港产业基地启动区污水处理	间歇式排放	1	化粪池	化粪池	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氨氮								

表 7-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2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35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1#	COD _{Cr}	350	1.67E-4	0.05
2		NH ₃ -N	35	1.67E-5	0.00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5
		NH ₃ -N			0.005

表 7-4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1#	COD 氨氮	☐ 自动 ☒ 手工	/	/	/	/	手动取1个	90	送样检测

表 7-5 废水间接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1#	120° 31' 59.27"	27° 29' 48.19"	156	东海	连续排放		临港污水处理厂	COD	100(50)
									氨氮	25(5)

表 7-6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评价等级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水温 ☐ ；水位(水深) ☐ ；流速 ☐ ；流量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现状调查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 ；三级 B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 ；在建 ☐ ；拟建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数据来源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开发量 40%以下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数据来源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补充监测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个数()个
现状 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评价因子	pH、DO、BOD ₅ 、高酸钾指数、氨氮、总磷、汞、砷、铜、锌、镍、铅、镉、 六价铬、氰化物、氟化物、石油类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 ; II类 ☐ ; III类 ☐ ; IV类 ☐ ; V类近岸海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 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 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 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km		
	预测因子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 生产运行期 ☐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 非正常工况 ☐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 解析解 ☐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 其他 ☐		
影响 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 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 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		

		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0.02(0.01)		100(50)	
		氨氮	0.004(0.001)		25(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 鱼类繁殖期()m ³ /s; 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般水期()m; 鱼类繁殖期()m; 其他()m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 水文减缓设施 ☐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 其他 ☐					
防治措施	监测计划	/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 自动 ☐ ; 无监测 ☒		手动 ☒ ; 自动 ☐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企业排放口	
		监测因子	/		COD _{cr} 、氨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COD _{cr} 、氨氮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 不可以接受 ☐					
注:“ ☐ ”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7.2.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环境评价等级由项目所属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和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确定,本项目地下水评价等级判定结果如下:

表 7-7 地下水评价等级判定结果

行业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评价等级
114、印刷;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磁材料制品	全部	报告表	IV 类	不敏感	/

根据上述判定结果,项目类别为“IV类”,根据 HJ610-2016 相关规定,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2.3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有关内容可知,本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可不展开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表 7-8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其他行业	/	/	/	全部

7.2.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排放达标情况分析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淋膜复合工序和彩印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

1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集气效率取90%，净化率按90%计，集气抽风风量为30000m³/h。

根据工程分析，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表见下表。

表 7-9 废气排放速率/浓度与允许排放速率/浓度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有组织源强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放速率达标/超标	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排放浓度达标/超标
彩印、淋膜复合工序	NMHC	25	0.1181	17.5	达标	3.936	60	达标

由表 7-9 分析对照可知，本项目淋膜复合及彩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能达到相应的标准。

2、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本环评选取生产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大气影响预测评价因子。

表 7-10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h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 估算模型参数

表 7-1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80.6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37.2°C
最低环境温度/°C		-2°C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是/否	是□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3) 生产废气预测计算参数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结果，生产废气利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本项目的大气环境评价工作进行分级、估算。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在采取处理措施后的排放源强见表 7-12、7-13、7-14、7-15。

①点源参数调查

表 7-12 点源参数表

排放源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K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	120°32'00.85"	27°29'47.58"	20	25	0.8	16.58	293.15	2400	正常	0.1181

②面源参数调查

表 7-13 矩形面源参数表

面源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120°31'00.85"	27°29'47.58"	20	25	15	15	21	2400	正常	0.1312

(4)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 AERSCREEN 模型进行筛选计算各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评价等级的划分规则，本环评分别计算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进行判定：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oi} ——第 i 个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评价工作等级评判依据见表 7-16。

表 7-16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max<1%
----	---------

根据工程分析及废气预测估算，主要污染因子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i 计算结果见表 7-17。

表 7-17 项目废气 AERSCREEN 模型筛选参数及计算结果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评价标准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落地浓度 (ug/m ³)	Pmax		D10% (m)	评价等级
					占标率 (%)	下风向 距离(m)		
1#排气筒 点源	非甲烷 总烃	2.0	0.1181	9.606	0.4803	238	/	三级
车间面源	非甲烷 总烃	2.0	0.1312	31.669	1.5835	61	/	二级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Pmax=1%<1.5835%<10%，因此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

(4) 评估算结果列表及评价

表 7-18 本项目废气影响预测结果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1#排气筒点源		车间面源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预测浓度 C _{ii} (ug/m ³)	占标率 P _{ii} (%)	预测浓度 C _{ii} (ug/m ³)	占标率 P _{ii} (%)
50	0.6129	0.0306	29.33	1.4665
100	2.383	0.1192	22.4	1.1200
200	9.307	0.4654	17.75	0.8875
300	9.19	0.4595	14.61	0.7305
400	7.891	0.3946	11.73	0.5865
500	6.628	0.3314	9.894	0.4947
1000	3.206	0.1603	5.965	0.2983
1500	1.946	0.0973	4.459	0.2230
2000	1.344	0.0672	3.633	0.1817
2500	1.025	0.0513	3.279	0.1640
下风向最大浓度	9.606	0.4803	31.669	1.5835
下风向最大浓度 出现距离	238		61	
D10%最远距离	/		/	

由上述估算模式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点源和面源排放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1\%<1.5835\%<10\%$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表，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根据《环境影响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规定，本项目根据估算模式估算的最大落地浓度均达标，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1)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7-1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值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936	0.1181	0.2834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2834

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7-2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1	生产车间	彩印、淋膜	非甲烷总烃	对彩印工序设置独立密闭车间并配置集气设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4.0	0.3149
无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3149

3) 项目全厂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7-2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VOCs	0.5983

4) 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根据对工程的分析，以及对同类企业的调查，本项目最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为废气集气设施和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导致污染物收集效率，或者污染物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造成废气等事故污染。本环评点源非正常工况取废气处理效率为正常工况的一半进行核算，即处理效率为 45%。

表 7-22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	-----	---------	-----	--	--------------------------------------	-----------------------	-------------	------

1	排气筒点源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	非甲烷总烃	7.872	0.2624	1	2	停止生产，及时维修、查找原因
---	-------	------------	-------	-------	--------	---	---	----------------

根据核算结果，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大幅增加，因此企业应加强管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稳定达标排放。杜绝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6) 大气环境自行监测计划

表 7-23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60mg/m ³

表 7-2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项目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4.0mg/m ³
2	厂区内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时均值：6mg/m ³ 一次值：20mg/m ³

(7)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达标区域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则认为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a) 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1 \leq 100\%$;

(b) 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30\%$ (其中一类区 $\leq 10\%$) ;

(c) 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相关要求。叠加现状浓度、区域削减污染源以及在建、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后，主要污染物的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均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对于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仅有短期浓度限值的，叠加后的短期浓度符合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废气排放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1\% < 1.5835\% < 10\%$ ，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且本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相关要求。因此可认为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本项目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8)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25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5~50km 二级 ☐		边长=5km 三级 ☒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_{2.5} 、PM ₁₀ 、CO、O ₃)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划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非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注: “ ☐ ” 为勾选项, 填 “ ☒ ”, “ () ” 为内容填写项。					

7.2.5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噪声, 根据各设备噪声源强, 本环评取噪声值 70dB 作为各生产车间平均噪声值,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声环境》(HJ2.4-2009) 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1) 预测模式: A、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计算公式为: $L_p(r) = L_w + D_c - A$ (1)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_Ω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 = 0$ dB。

A —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 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公式 (A.2) 计算:

$$L_p(r) = L_p(r_0) - A \quad (2)$$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公式 (3) 计算:

$$L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 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3)$$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见附录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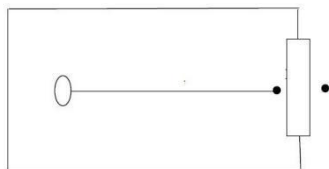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 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 可按公式 (4) 和 (5) 作近似计算:

$$LA(r) = LA_w - D_c - A \quad (4)$$

$$\text{或 } LA(r) = LA(r_0) - A \quad (5)$$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 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C、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6.3-1 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 (6)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6)$$

式中: TL —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也可按公式 (7)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7)$$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8）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8)$$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9)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9)$$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10）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LW = L_{p2}(T) + 10 \lg S \quad (10)$$

D、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式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式计算。

E、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行将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A_i} + \sum_{j=1}^M t_j 10^{0.1LA_j} \right) \right] \quad (11)$$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2) 预测参数选取

主要噪声设备及噪声源强见项目源强分析。

(3) 预测计算结果

根据预测模式计算厂界噪声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7-26。

表 7-26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位置	噪声源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东北厂界	生产车间	51.8	/	/	65	达标
2#东南厂界		52.2	/	/	70	达标
3#西南厂界		52.5	/	/	65	达标
4#西北厂界		53.4	/	/	65	达标

由上表分析可知：在正常工况下，本项目设备运行噪声经距离衰减及墙体阻隔后，到达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东南侧厂界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昼间：70dB）。因此，生产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削减后，预计对周边声环境和敏感保护目标影响不大。

7.2.6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残次品、电雕印辊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催化剂和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只要落实上述措施后，该项目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表 7-27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残次品、边角料	印刷等	一般固废	/	2.5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0.3	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3	废包装桶	印刷	危险固废	900-041-49	0.323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4	废抹布	印刷机擦洗	危险固废	900-041-49	0.4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5	电雕印辊	印刷	一般固废	/	1000个/a	收集处理后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6	废催化剂	废气治理	危险固废	900-049-50	0.2	收集后委	符合

						托资质单位处理	
7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固废	900-041-49	1.46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表 7-2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西南侧	10	桶装	2t	3 个月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桶装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袋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袋装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6.1 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原则”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如下：

表 7-29 项目建设条件与标准要求对比分析结果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建设条件	符合性
选址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 6 度	符合
	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不在上述区域内	符合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不在上述区域内	符合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居民区下风向	符合

由此可见，本项目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

②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作好相应的记录。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包装容器为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并采用专用密闭车辆，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

2、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根据危险固废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在运输过程中加强监管，避免固体废物散落、泄漏情况的发生。

②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原则上危废运输不采取水上运输，采用汽

车运输须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地段，车速适中，做到运输车辆配备与废物特征、数量相符，兼顾安全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确保危废收集运输正常化。

③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3、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应定期委托有相应的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委托处置单位所经营的危废类别应包含本项目涉及的 HW49 和 HW50。经妥善处置后，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7.2.7 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的使用、储存，项目运行期可能发生突发性事故，本次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经现场调研，企业生产原料涉及大气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油墨及其稀释剂，结合油墨、稀释剂厂区最大存储量及其成分比例，其在厂区内的存在量见表 7-30。

表 7-30 企业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调查

序号	危险源名称	所在位置	最大储存量 (t) q	CAS 号
1	异丙醇	仓库	1.18	67-63-0
2	乙酸乙酯	仓库	1.0	141-78-6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表 7-31 企业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及最大存在总量

序号	危险源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危险物质 Q 值
1	异丙醇	67-63-0	1.18	10	0.118
2	乙酸乙酯	141-78-6	1.0	10	0.1
项目 Q 值 Σ					0.218

经计算， $Q=0.218 < 1$ ，以 Q_0 表示；则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3）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结合表 7-31 可知，本项目的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7-3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4) 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项目

在油墨等原料运输、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如管理操作不当或意外事故，存在着燃烧和中毒等事故风险。评估的内容可具体划分为：

①存储：本项目油墨仓库主要存储有油墨等，其中含油墨等，在储存过程中，均可能会因自然或人为因素，出现事故造成泄漏，发生泄漏时，对人体呼吸道及皮肤具有轻度刺激作用；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如不能及时扑灭，会产生烟尘、CO₂、CO 等空气污染物，同时可能造成经济损失以及人员伤亡。

②环保设备事故：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大量未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空气中，对环境空气造成较大的影响。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建设方必须加强油墨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油墨泄露的可行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油墨仓库、作业场所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

②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③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为 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在采取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减小到最低，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项目环境分析内容见表 7-33。

表 7-3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吨彩印无纺布袋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苍南县钱库小微企业创业园一期（新安）4 幢 5F02 号生产车间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32′ 00.11″	北纬	27° 29′ 47.86″
主要危险废物及分布	本项目主要涉及乙酸乙酯、异丙醇等，大部分原料存放于油墨仓库，部分分布于配料间，剩余的分布于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该类化工原料可能潜在泄露、燃烧、爆炸等风险。泄露时第一时间主要污染周边土壤，由于溶剂的易挥发性，会污染大气环境，转化为大气途径传播；燃烧、爆炸主要通过大气途径进行传播。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危险化学品仓库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等相关要求和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安装，必须满足危化品暂存的相关规			

- 定。
- 2、乙酸乙酯、异丙醇等易燃性物质、易爆性物品，包装必须严密，不允许泄漏，严禁与液化气体和其他物品共存。
- 3、单独设置危险化学品贮存仓库，应设置耐腐蚀地坪、围堰、集水沟，末端设置相应最大厂区贮存量或作业量的事故应急池，以便收集发生泄漏事故时所产生的物料。危化品仓库内应有消防器材，厂区内应设有相应的应急物资。
- 4、加强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和工艺操作的安全管理，确保工艺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贯彻执行。
- 5、当出现应急事故时应第一时间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做好相应的应急措施。
- 6、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项目相关信息：企业原辅材料及其最大存储量见表 1-2，企业涉及原料的理化性质见表 1-3。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7.2.8 环保投资估算

为保护环境，确保项目“三废”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需投入一定比例的环保投资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经初步估算，预计本项目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200 万元)的 20%，具体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8-1。

表 7-34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编号	项 目	内 容	预计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措施	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管道等	35
2	噪声治理措施	配套设备的减振降噪措施、消声器等	3
3	固废处置措施	分类收集、处理、委托清运	2
环保投资合计			40
占项目总投资的百分比			20%

备注：具体环保投资应以实际费用为准。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彩印、淋膜复合 工序	非甲烷总烃	建设单位须在车间内设置相对独立、密闭的彩印车间，对彩印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淋膜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度距地面 25m）引至屋顶高空排放；对废气处理设备设置独立电表且配置详细的耗材购买及更换台账，业主也可采取其他有效的废气治理措施。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标准
水污染物	职员生活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接入排污管网，最终进入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相应标准（近期执行二级标准，远期执行一级 A 标准）。	近期：达到 GB18918-2002 中的二级标准。远期：达到 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残次品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
		电雕印辊	收集处理后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无害化
		废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无害化
	废气治理	废催化剂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无害化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无害化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无害化
噪声	①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②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④设备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东南侧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4 类标准，其余各侧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无需新征土地和新建厂房，无施工期环境污染，因此项目建设不存在建设期占用耕地、破坏植被、水土流失以及破坏现有生态系统等生态影响。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产生量较少，只要企业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则项目的实施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九、结论与建议

9.1 结论

9.1.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苍南县钱库小微企业创业园一期（新安）4幢 5F02 号生产车间，总投资 200 万元，总建筑面积 1369.05m²，最终达到年产 200 吨彩印无纺布袋的生产规模。

9.1.2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措施治理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强汇总情况见表 9-1。

表 9-1 项目主要污染源强汇总表

类型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 染物	彩印、淋膜复合工序	VOCs(以非甲烷总 烃计)	3.1488t/a	有组织:3.936mg/m³、 0.2834t/a 无组织:0.3149t/a
水污染 物	职工生活	废水量	156t/a	156t/a
		COD _{cr}	350mg/L; 0.05t/a	近期 100mg/L; 0.02t/a 远期 50mg/L; 0.01t/a
		NH ₃ -N	35mg/L; 0.005t/a	近期 25mg/L; 0.004t/a 远期 5mg/L; 0.001t/a
固体废 物	生产车间	残次品、边角料	2t/a	0
		废抹布	0.4t/a	
		废包装桶	0.323t/a	
		电雕印辊	1000 个/a	
	废气治理	废催化剂	0.2t/a	
		废活性炭	1.26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0.78t/a	
噪声	根据类比分析,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噪声级为 70~75dB。			

2、项目主要污染治理措施汇总及预期治理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项目主要污染治理措施

内容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	-------------	-------	------	--------

大气污染物	彩印、淋膜复合工序	非甲烷总烃	建设单位须在车间内设置相对独立、密闭的彩印车间，对彩印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淋膜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度距地面 25m）引至屋顶高空排放；对废气处理设备设置独立电表且配置详细的耗材购买及更换台账，业主也可采取其他有效的废气治理措施。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标准
水污染物	职员生活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接入排污管网，最终进入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相应标准（近期执行二级标准，远期执行一级 A 标准）。	近期：达到 GB18918-2002 中的二级标准。远期：达到 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残次品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
		电雕印辊	收集处理后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无害化
		废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无害化
	废气治理	废催化剂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无害化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无害化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无害化
噪声	①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②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④设备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东南侧厂界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无需新征土地和新建厂房，无施工期环境污染，因此项目建设不存在建设期占用耕地、破坏植被、水土流失以及破坏现有生态系统等生态影响。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产生量较少，只要企业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则项目的实施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环保投资估算 为保护环境，确保项目“三废”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需投入一定比例的环保投资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经初步估算，预计本项目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200 万元)的 20%，具体环保投资估算具体环保投资应以实际费用为准。				
9.1.3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本项目附近内河断面水质中各检测指标均能满足Ⅳ类地表水水质要求，内河水质较好，存在一定的水环境容量。				
2、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₁₀ 和 PM _{2.5} 六项污染物均低于《环				

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即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为达标区。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有关要求。

3、项目东南侧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各厂界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9.1.4 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已能纳管处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港污水处理厂。近期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远期待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验收完成后，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放。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彩印工序和淋膜复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有组织排放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印刷废气和淋膜废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治理后对周围空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在正常工况下，本项目设备运行噪声经距离衰减及墙体阻隔后，到达东南侧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昼间：70dB)，其余各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在落实本环评的各项降噪措施后，生产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削减后，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电雕印辊处理后和残次品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抹布和废催化剂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只要企业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置措施，分类管理，搞好固废收集和分类存放，并做好综合利用，则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做到妥善处置，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环境带来“二次污染”。

5、风险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为 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在采取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减小到最低，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9.1.5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①污染物排放可达性分析

本项目投产后，废水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项目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全部处理零排放；采取相应隔声降噪措施后，生产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只要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预计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②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 号文件），结合本项目特征，最终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NH₃-N 和 VOCs。同时，根据浙环发[2017]29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 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不低于 1:2。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和温州市环保局温环发[2010]88 号文件，工业类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总量进行准入审核；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0.02t/a，氨氮 0.004t/a，VOCs0.5983t/a。区域替代削减 VOCs1.1965t/a。

③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性分析

经分析，该项目建成营运，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后，对周围环境的贡献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基本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功能区要求。

2、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①规划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苍南县钱库镇新安社区龙金大道以西、望新路以北 XW-01 地块钱库小微企业创业园一期（新安）第 4 幢 5F02 号生产车间，项目所在地属工业用地，根据《苍南县钱库镇小微企业创业园一期（新安）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苍南县钱库镇小微企业创业园一期（新安）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

②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该企业的产品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因此，本项目符合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政策要求。

3、苍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苍南县钱库小微企业创业园一期（新安）4 幢 5F02 号生产车间，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不在《苍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方案（发布稿）》（2020.10）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理。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电网，生产过程中采用电力供热，不使用煤炭。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的，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苍南县钱库小微企业创业园一期（新安）4 幢 5F02 号生产车间，根据《苍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方案（发布稿）》（2020.10），项目所在地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主要从事无纺布彩印袋生产，为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经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水平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符合管控措施要求，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4、其他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苍南县印刷包装行业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符合性

根据《苍南县印刷包装行业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方案》中有关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9-3.

表 9-3 《苍南县印刷包装行业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整治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本项目建设需按要求落实。	符合
工艺装备/ 生产现场	工艺装备	禁止使用含苯类油墨、胶水、清洗剂等原辅料和用于凹版印刷的苯胺油墨。	企业所使用油墨原辅料不含苯类，不使用苯胺油墨。	符合
		平板印刷企业采用无/低醇化学溶剂的润版液(醇含量不多于 5%)。	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落实。	符合
	生产现场	生产空间功能区、生产设备布局合理，生产现场环境整洁卫生、管理有序。	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落实。	符合
		印刷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合理设计，不影响印刷废气的收集。	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落实。	符合
污染防治	废气处理	涂墨、上光、涂胶和烘干等所有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印刷工段要对生产工艺装置进行密闭收集废气。	本项目拟对印刷工序设置集气设施。	符合
		油墨等原辅料的调配、分装作业必须在独立、密闭的空间内完成，并进行废气收集处理，使用后的油墨、溶剂桶应加盖储存。	本项目需按要求设置独立、密闭的油墨等原辅料调配、分装作业车间，使用后的油墨需加盖储存，并在调配间安装废气收集设施。	符合
		所有密闭收集废气的空间要保持负压状态，并有负压检测的标识或装置。	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落实。	符合
		有机溶剂和含有机溶剂的原辅料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无集中供料系统时，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	本项目油墨采用密封桶装储存，无集中供料系统时，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	符合
		无集中供料系统的涂墨、涂胶、上光油等作业应采用密闭的供料系统。	本项目建议业主印刷工序采用密闭容器。	符合
		印刷、覆膜和上光等作业结束后应将剩余的物料及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本项目在印刷工序结束后将剩余的所有油墨及含 VOCs 的辅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符合
		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70%。	本项目配备有有效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废气收集效率达到 90%。	符合
		使用溶剂型油墨（光油或胶水）的，烘干类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调配、上墨、上光、涂胶等非烘干类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本项目有机类废气总净化效率达到 90%。	符合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要求的采样固定装置，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及环评相关要求。	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落实。	符合
		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等设施应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要求。	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落实。	符合
	固废	油墨、光油、胶水废渣，废活性炭，废油墨桶、擦洗布以及清理废	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落实。	符合

	处理	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渣等危险废物要规范贮存在符合要求的单独设置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落实。	符合
环境 管理	环境 监测	每年至少开展 1 次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 1 次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原辅料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并结合相关材料核算收集、处理效率。	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落实。	符合
	监督 管理	建有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和环保管理信息平台，废气治理设施设置独立电表。	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落实。	符合
		企业建立完善相关台账，记录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如实记录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账，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落实。	符合
		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备案。	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落实。	符合

备注：整治期间如国家、省、市修订或出台标准、政策，则按修订或出台的新标准、新政策执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各环保审批原则。

9.2 环保建议与要求

1、拟建工程的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建设单位需确保环保资金到位，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把本项目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降至最低。

3、建设单位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确保各项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尽量减轻对环境的污染。

4、大力推行清洁生产，选用消耗少、效率高、污染产生量少的产品结构、生产工艺以及生产设备，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标。

5、使用通过中国环境标识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油墨，禁止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油墨。

6、厂区内按要求配置消防设施。

7、定期向当地环保和相关管理部门申报排污情况，并接受其依法监督与管理。

8、以上评价是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委托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委托方必须依据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9.3 环评总结论

苍南县和丰淋膜复合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彩印无纺布袋建设项目位于苍南县钱库小微企业创业园一期（新安）4 幢 5F02 号生产车间，利用购置新厂房组织生产，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产业政策，符合苍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污染物排放达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原则，项目投入营运后能维持本地区环境质量。项目营运期间会产生噪声、废气、废水污染物和固体废弃物，经评价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的基础上，环境污染可基本得到控制，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太大影响。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经办人（签字）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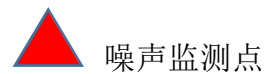
年月日年月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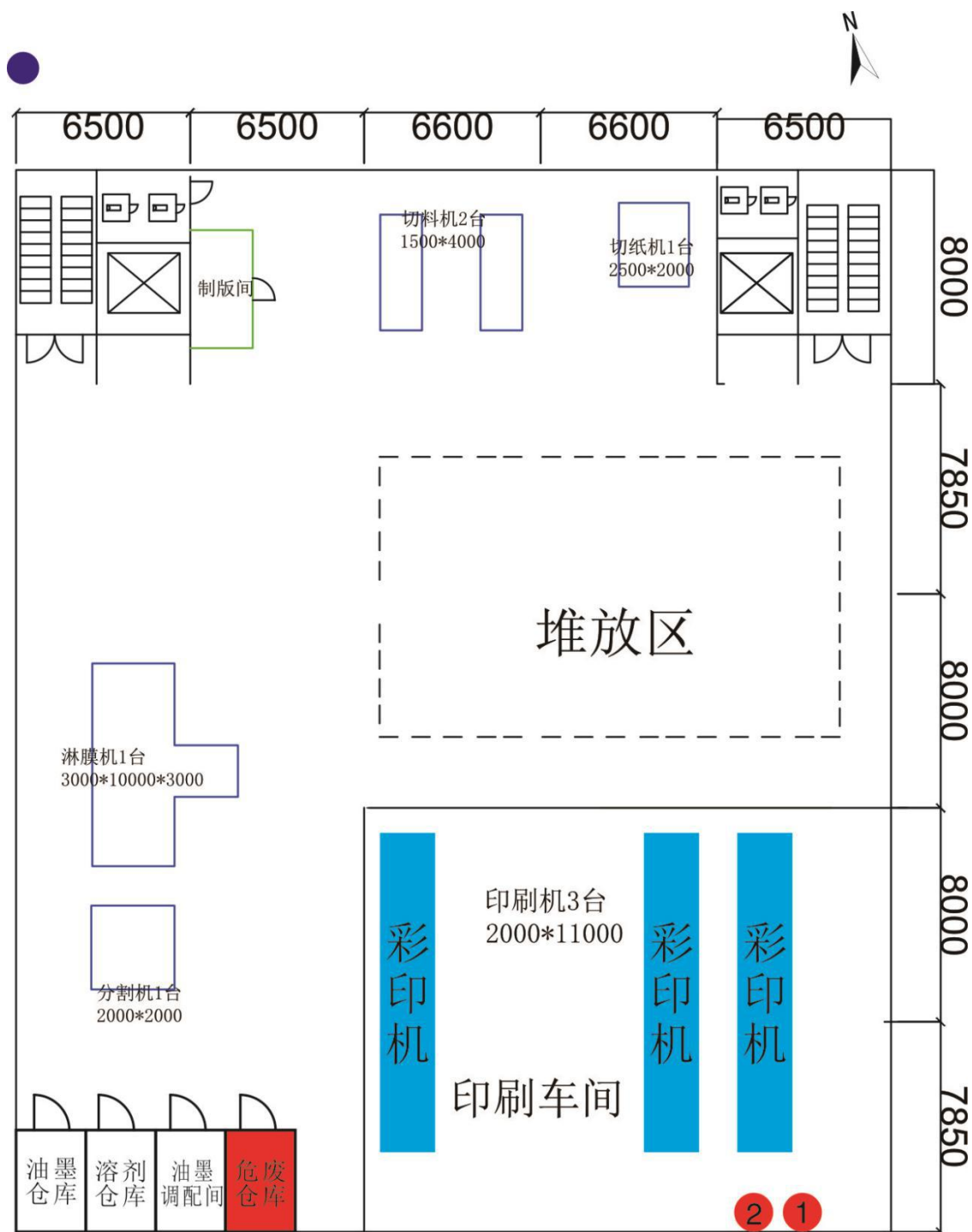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相对位置图



苍南县和丰淋膜复合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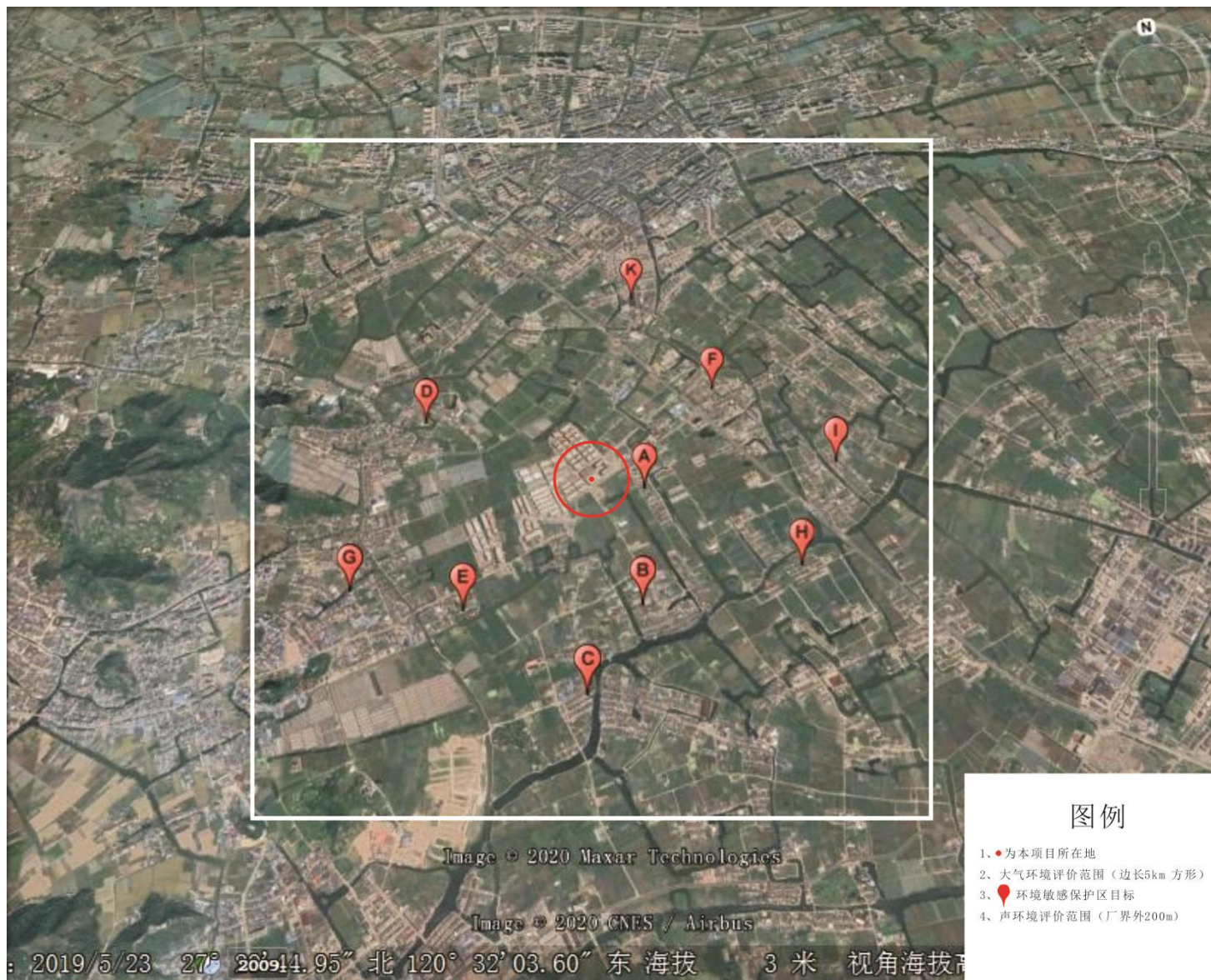
万洋众创城 4 幢 5F02 室



附图 3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排气口暂定位置（屋顶）

●：废水排放口



附图 4 评价范围及敏感保护目标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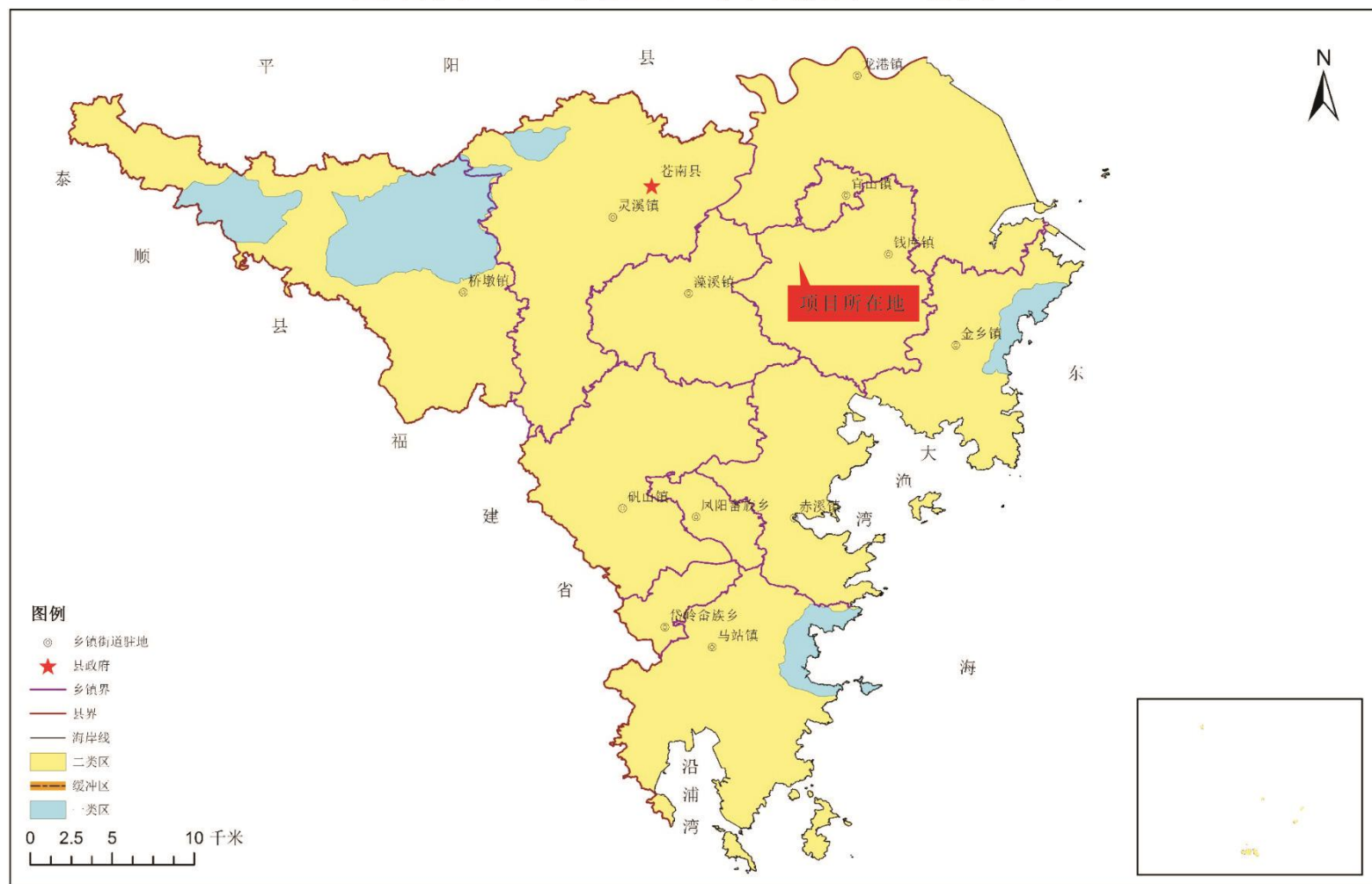
附图 5 苍南县钱库镇小微企业创业园一期（新安）用地规划图

苍南县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修编后示意图



附图 6 苍南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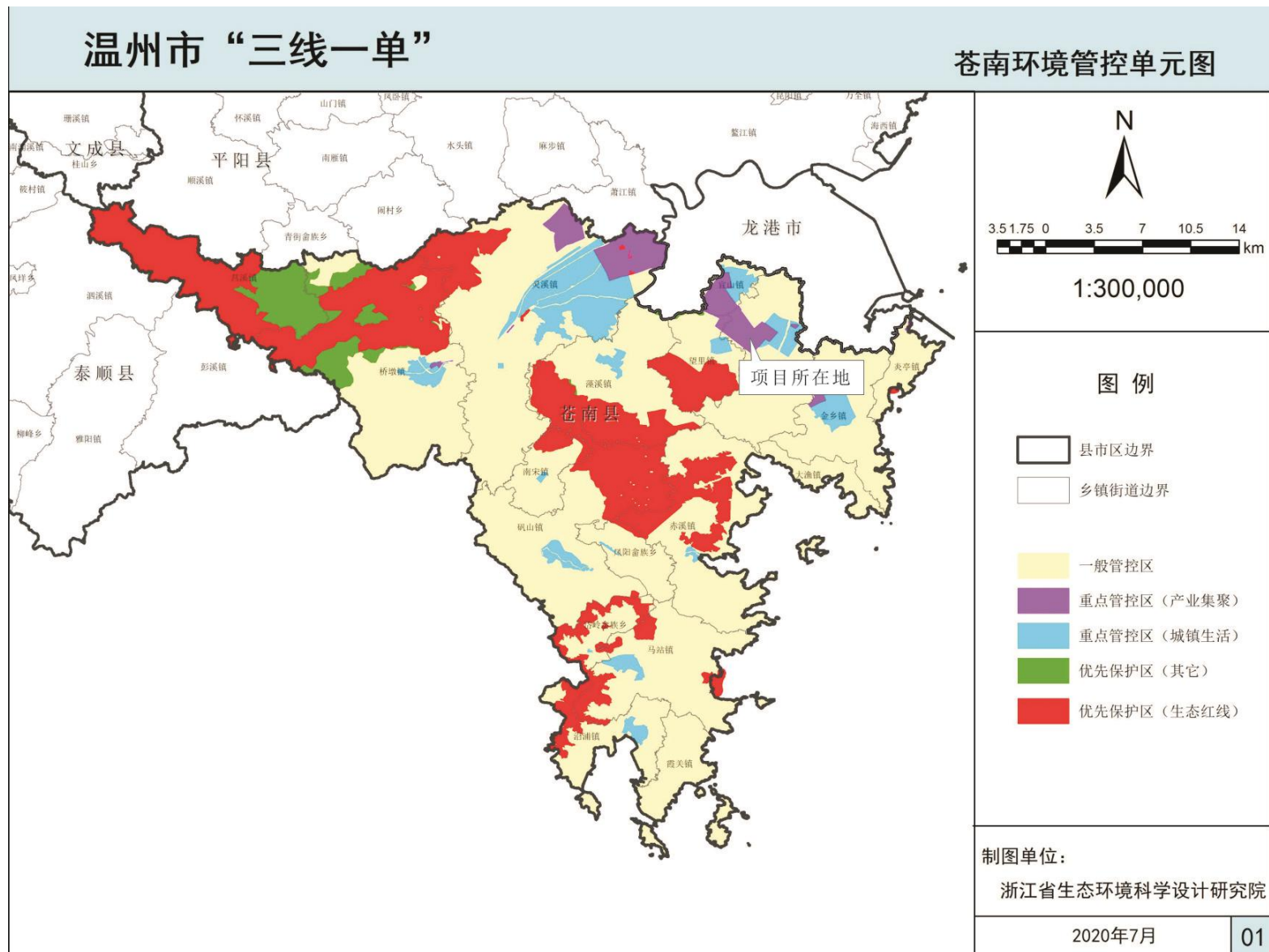
苍南县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图



苍南县人民政府

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 2018年10月

附图 7 苍南县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8 苍南县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9 项目附近水环境质量及大气质量监测布点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756697287XC		营业执照			
名称	苍南县和丰淋膜复合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1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0年12月21日至长期	营业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钱库镇箱包小微创业园一期五楼
法定代表人	陈孟祥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在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无纺布淋膜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年 09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苍南县钱库小微企业创业园一期环境影响审批意见

苍环批【2018】093 号文件

苍环批（2018）093 号

关于苍南县钱库小微企业创业园一期（新安）地块 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意见

苍南万洋众创城投资有限公司：

由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苍南县钱库小微企业创业园一期（新安）地块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并公示，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

二、工程位于钱库镇新安社区龙金大道以西 XW-01 地块，总占地面积 130412.7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0630.03 平方米，包括生产用房 273244.05 平方米，宿舍、食堂、办公楼等非生产性用房 33062.98 平方米。具体平面布置、经济技术指标、公用工程等详见《报告表》。

三、工程为小微企业创业园，根据主导产业定位分析，提出建设期和运营期主要污染物执行标准（后续根据入驻企业实际进行调整）：

1、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大气常规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排放。厨房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标准。

3、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标准；运营期临新望路、兴园路一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执行3类标准。

4、一般生产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2013年环保部36号公告）规定。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年环保部36号公告）规定。

四、工程应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

1、工程应按照苍南县小微园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对拟入驻企业进行产业把关，确保主导行业印刷包装企业数达到70%以上，其他为印刷包装的配套生产企业。重点考虑低污染、低能耗、高效益的高端产业，推广使用清洁生产工艺以及清洁能源。

2、工程引进企业时应根据企业污染特点和周边环境情况合理安排布局，靠近西谢村民宅一侧厂房（C-1#、C-2#、C-5#、C-6#、C-9#、C-10#、C-13#）优先考虑引进轻污染的高科技、无废气排放的企业；若引进有废气排放的企业，须明确告知企业废气污染源所在车间需采用密闭负压等方式，以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3、工程所有配套设施、设备、公用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保证运营期生产、生活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公用食堂油烟通过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排放；生活垃圾有相对固定且便于清运的集中堆放场所。如条件允许，建议统一设置或分区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

4、拟入驻企业须在进驻前另行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以确定相对应的污染防治要求。需要符合以下基本要求，生产废水采取相应处理工艺处理至纳管标准；合理布置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隔声减震措施；分类收集各类固废，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满足有关整治规范的要求。

5、工程在施工阶段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降低施工影响，泥浆水必须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或排放，不得直接排放；易起尘物资尽量避免露天堆放，并采取洒水抑尘；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机械设备组合，降低噪声振动影响；不可利用建筑垃圾清运到指定场地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五、工程作为小微企业创业园，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待入驻企业环评审批时逐一核准。

六、工程在引进企业时须明确告知苍南县小微园建设管

理的有关规定，周边环境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要求，避免因不合理布局或污染防治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群众投诉或企业受损。

七、工程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自批准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你单位须对报批或者报备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苍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苍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苍南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苍南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20日印发

附件 3 企业厂房预售合同

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由出卖人支付买受人全部损失的赔偿金。

第三章 商品房价款

第七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一）出卖人与买受人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计算该商品房价款：

1. 按照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币种）×元，总价款为人民币（币种）×元（大写×）。
2. 按照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币种）2333.00元，总价款为人民币（币种）3193994元（大写叁佰壹拾玖万叁仟玖佰玖拾肆元整）。
3. 按照套计算，该商品房总价款为人民币（币种）×元（大写×）。
4. 按照×计算，该商品房总价款为人民币（币种）×元（大写×）。

（二）出卖人与买受人按照下列第1种方式说明商品房价款内容。

1. 总价形式。总价款为人民币（币种）3193994元（大写叁佰壹拾玖万叁仟玖佰玖拾肆元整）。
2. 分价形式。总价款为人民币（币种）×元（大写×），其中装修部分价款为人民币（币种）×元（大写×）。

第八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一）签订本合同前，买受人已向出卖人支付定金人民币（币种）963994元（大写玖拾陆万叁仟玖佰玖拾肆元整），该定金于本合同签订时抵作商品房价款。

（二）买受人采取下列第3种方式付款：

1. 一次性付款。买受人应当在年 月 日前支付该商品房全部价款。
2. 分期付款。买受人应当在年 月 日前分期支付该商品房全部价款，首期房价款人民币（币种）×元（大写 ×），应当于年 月 日前支付。×。
3. 贷款方式付款：商业贷款。买受人应当于2019年 5月 24日前支付首期房价款人民币（币种）963994元（大写玖拾陆万叁仟玖佰玖拾肆元整）。剩余房款人民币（币种）2230000元（大写贰佰贰拾叁万元整）由买受人申请贷款支付。买受人应当于2019年5月31日前向贷款机构提交贷款申请材料，办理贷款审批手续。2019年 6月 19日前贷款没有发放或者发放的贷款不足以支付剩余房款的，按照下列约定处理：买受人应当在约定的贷款发放期限届满之日起7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房款。

4. 其他方式：×。

（三）出售该商品房的全部房价款应当存入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用于本工程建设。

该商品房的预售资金监管机构为苍南农商银行钱库支行，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名称为苍南万洋众创城投资有限公司苍南钱库小微创业园预售资金专户，账号为201000205815847。

该商品房价款的计价方式、总价款、付款方式及期限的具体约定见附件四。

第九条 逾期付款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买受人未按照约定时间付款的，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1种方式处理：

1. 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1）和（2）不作累加）。

（1）逾期在90日之内，买受人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0.5的违约金。

（2）逾期超过90日（该期限应当与本条第（1）项中的期限相同）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买受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按照累计应付款的1%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出卖人退还买受人已付

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

出卖人不解除合同的，买受人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二（该比率不低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本条所称逾期应付款是指依照第八条及附件四约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采取分期付款的，按照相应的分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

2. ×

第四章 商品房交付条件与交付手续

第十条 商品房交付条件

该商品房交付时应当符合下列第1、2、×、×项所列条件：

1. 该商品房已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文件；

2. 该商品房已取得房屋实测测绘报告；

3. ×

4. ×

该商品房为住宅的，出卖人还需提供《住宅使用说明书》和《住宅质量保证书》。

全装修住宅还应当符合下列第5、×、×项所列条件：

5. 该商品房已取得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住宅分户空气质量检测合格报告；

6. ×

7. ×

第十一条 商品房相关设施设备交付条件

（一）基础设施设备

1. 供水、排水：交付时供水、排水配套设施齐全，并与城市公共供水、排水管网连接。使用自建设施供水的，供水的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

2. 供电：交付时纳入城市供电网络并正式供电 具体用电设施的规定见补充协议；

3. 燃气：非住宅商品房，无燃气供应

4. 电话通信：交付时线路敷设到户；

5. 有线电视：交付时线路敷设到户；

6. 宽带网络：交付时线路敷设到户；

7. 供暖：无

8. 以上第4、5、6、不适用于本商品房。详见附件六交付标准

以上第1、2、×、×项由出卖人负责办理开通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第3、4、5、6、×、×项需要买受人自行办理开通手续。

如果在约定期限内基础设施设备未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 （1） 种方式处理：

（1）以上设施中第1、2、3、×、×项在约定交付日未达到交付条件的，出卖人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的约定承担逾期交付责任。

第4项未按时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 × 元的违约金；第5项未按时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 × 元的违约金；第6项未按时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 × 元的违约金。第×项未按时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 × 元的违约金。出卖人采取措施保证相关设施于约定交付日后×日之内达到交付使用条件。

（2）

（二）公共服务及其他配套设施（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为准）

1. 小区内绿地率：2020年03月31日达到 规划条件

2. 小区内非市政道路: 2020年03月31日达到 规划条件
3. 规划的车位、车库: 2020年03月31日达到 规划条件
4. 物业服务用房: 2020年03月31日达到 规划条件
5. 医疗卫生机构: X年X月X日达到 X
6. 幼儿园: X年X月X日达到 X
7. 学校: X年X月X日达到 X
8. X
9. X

以上设施未达到上述条件的, 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小区内绿地率未达到上述约定条件的, 出卖人负责整改完善, 给买受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2. 小区内非市政道路未达到上述约定条件的, 出卖人负责整改完善, 给买受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3. 规划的车位、车库未达到上述约定条件的, 出卖人负责整改完善, 给买受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4. 物业服务用房未达到上述约定条件的, 出卖人负责整改完善, 给买受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5. 其他设施未达到上述约定条件的, X

(三) 关于本项目内相关设施设备的具体约定见附件五。

(四) 全装修住宅内的装修和设备还应约定以下内容:

1. 厨房交付时可以正常使用, X
2. 卫生间交付时可以正常使用, X
3. X
4. X

以上内容中第1、2项在约定交付日未达到交付条件的, 出卖人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的约定承担逾期交付责任。

第X项未按时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 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X元的违约金; 出卖人采取措施保证相关设施于约定交付日后X日之内达到交付使用条件。

第十二条 交付时间和手续

(一) 出卖人应当在2020年03月31日前向买受人交付该商品房。

(二) 该商品房达到第十条、第十一条约定的交付条件后, 出卖人应当在交付日期届满前10日(不少于10日)将查验房屋的时间、办理交付手续的时间地点以及应当携带的证件材料的书面通知送达买受人。买受人未收到交付通知书的, 以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日期届满之日为办理交付手续的时间, 以该商品房所在地为办理交付手续的地点。X

交付该商品房时, 出卖人应当出示满足第十条约定的证明文件。出卖人不出示证明文件或者出示的证明文件不齐全, 不能满足第十条约定条件的, 买受人有权拒绝接收, 由此产生的逾期交付责任由出卖人承担, 并按照第十三条处理。

(三) 查验房屋

1. 办理交付手续前, 买受人有权对该商品房进行查验, 出卖人不得以缴纳相关税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除外)或者签署物业管理文件作为买受人查验和办理交付手续的前提条件。

2. 买受人查验的该商品房存在下列除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外的其他质量问题的, 由出卖人按照有关工程 and 产品质量规范、标准自查验次日起90日内负责修复, 并承担修复费用, 修复后再行交付。

- (1) 屋面、墙面、地面渗漏或开裂等;
- (2) 管道堵塞;
- (3) 门窗翘裂、五金件损坏;
- (4) 灯具、电器等电气设备不能正常使用;
- (5) 吊顶开裂;
- (6) 瓷砖剥落开裂;
- (7) 墙面剥落、开裂;
- (8) 地砖、地板起翘、开裂;
- (9) X

3. 查验该商品房后, 双方应当签署商品房交接单。由于买受人原因导致该商品房未能按期交付的, 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以出卖人通知的交付期限视为完成交付
- (2) X

第十三条 逾期交付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 出卖人未按照第十二条约定的时间将该商品房交付买受人的,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1种方式处理:

1. 按照逾期时间, 分别处理 ((1) 和 (2) 不作累加)。

(1) 逾期在90日之内 (该期限应当不多于第九条第1 (1) 项中的期限), 自第十二条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 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全部房价款万分之0.5的违约金 (该违约金比率应当不低于第九条第1 (1) 项中的比率)。

(2) 逾期超过90日 (该期限应当与本条第 (1) 项中的期限相同) 后, 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 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 (含已付贷款部分), 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计算给付利息; 同时, 出卖人按照全部房价款的1%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 合同继续履行, 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全部房价款万分之二 (该比率应当不低于本条第1 (1) 项中的比率) 的违约金。

2. X

第五章 面积差异处理方式

第十四条 面积差异处理

该商品房交付时, 出卖人应当向买受人出示房屋测绘报告, 并向买受人提供该商品房的面积实测数据 (以下简称实测面积)。实测面积与第四条载明的预测面积发生误差的, 双方同意按照第 4 种方式处理。

1. 根据第七条按照套内建筑面积计价的约定,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1) 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 (含3%) 的, 据实结算房价款;

(2) 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时, 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

买受人解除合同的, 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 (含已付贷款部分), 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 按照X%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计算给付利息。

买受人选择不解除合同的, 实测套内建筑面积大于预测套内建筑面积时, 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 (含3%) 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 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 产权归买受人所有。实测套内建筑面积小于预测套内建筑面积时, 套内建筑面积

出卖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买受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19 年 5 月 24 日

签订时间：2019 年 5 月 24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附件八 关于质量担保的证明

徐子洋



苍南万洋众创城投资有限公司骑缝章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苍南万洋众创城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万洋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苍南县钱库小微企业创业园一期(新安)地块(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保修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承包人施工的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未列明的其他内容的保修期国家省市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则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

15.2 在签订本合同之外,如果买受人和出卖人另有签订其他有关厂房买卖合同的,如有与本合同冲突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其它条款如有与本条款冲突之处,以本条款为准。

15.3 买受人不得对购得的厂房楼层进行结构性分层。

15.4 买受人承诺购得的厂房必须自用,未经本小微园所在乡镇(或建设平台)政府批准不得转让(含股权变更),注册地不得迁出苍南县。买受人同意如因企业发展壮大需要外迁或经营不善需转让产权的,本小微园所在乡镇(或建设平台)政府按本合同销售价享有优先回购权;如本小微园所在乡镇(或建设平台)政府放弃回购,须经本小微园所在乡镇(或建设平台)政府批准后方可转让,受让方应符合小微园入园相应标准。配套设施与生产厂房不得分开转让。出卖人与买受人同意与小微园所在乡镇(或建设平台)政府就优先回购权及办理产权过户、出租登记、市监、环保、安全、消防等审批手续事宜另行协议约定。

15.5 买受人须在厂房通过综合验收后,水、电、消防、安全生产等符合生产使用功能,才能进驻生产。

15.6 买受人不得自行出租或转租厂房。

15.7 买受人入园后投入生产前要办理环保手续,企业安全生产,职业卫生要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并自觉接受环保、安监、消防、综合执法、住建、市监等部门监管。

15.8 买受人须独立安装电表,在本小微园内实现“一企一表号”,并接受苍南县政府“亩均论英雄”改革企业综合评价。出卖人须协助买受人实现“一企一表号”。

15.9 合同及各附件所称商品房或房屋系指同一交易标的物。

15.10 买受人同意将本园区的围墙及相关公共部位,在未成立业主委员会以前暂交由出卖人或者物业管理公司进行管理。

15.11 合同内提及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按照“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档次执行。

15.12 就当地媒体已经报道的或众所周知的不可抗力事件,出卖人可免于告知义务。

十六、【关于付款违约的特别约定】

16.1 买受人持续付款违约的,出卖人可给予延期,但出卖人单方合同解除权的行使不受期限限制。

十七、【特别提示,请买受人注意】

在签订本合同(含补充协议)前,出卖人已经就本合同及包括本补充协议在内的各附件的全部条款,向买受人进行了充分说明与解释,出卖人已提请买受人特别注意有关免除或限制出卖人责任、出卖人单方拥有的某些权利、增加买受人的责任或限制买受人权利的条款,买受人对全部条款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已完全理解并无异议。签订合同及包括本补充协议在内各附件已由双方进行充分协商,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出卖人(章):

买受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19年5月24日

附件一 房屋平面图 (应当标明方位)

1. 房屋分层分户图 (应当标明详细尺寸, 并约定误差范围)

2. 建设工程规划方案总平面图

2 建设工程规划方案总平面图

1

未

房地

具

老南万洋众创城
投资有限公司 骑缝章

3-4幢三至五层平面图

生产车间
02
1369.05

生产车间
01
1369.05

钱库万洋创业园 3.4 幢 502 室
合同编号: 20199002687 0399

同登章

本合同登记备案意见

甲, 乙双方于 2019 年 5 月 26 日签订的本合同, 已予登记备案。

备案 13 份, 存档 份。



经办人: *Juan*

登记机关 (章):

2019 年 6 月 10 日



苍南县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会议纪要

(2019) 1 号

苍南县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11 日

根据《关于修改苍政发〔2017〕174 号文件的通知》（苍政发〔2018〕1 号）、《关于苍南县小微园入园企业准入登记审查细则的通知》（苍小微园办〔2018〕2 号）及《钱库镇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3 号）等文件，经钱库镇人民政府初审同意，由苍南县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9 年 1 月 4 日下午组织县经信局、县国土局、县住建局、县环保局、县发改局、县市监局、县安监局、县国税局、县审管办、钱库镇、苍南县印刷行业协会在县行政中心 4F-3 会议室召开钱库镇小微企业创业园一期（新安）入园企业（第二批）准入评审会。会议对钱库镇小微企业创业园一期（新安）开发业主提交的 29 家申请入园企业（第二批）进行审查及准入相关事宜讨论，现将有关事项纪要如下：

一、会议明确：温州鼎辉印业有限公司等 6 家非新办企及温州市晨益印业有限公司等 23 家新办企业符合苍南县小微园入园企业准入审查细则的要求，予以准入（具体名单见附表）。

钱库小微企业创业园一期（新安）入园企业准入名单 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法人	主导/配套产业	企业类型	评审结果	是否优先入园	是否为环保整治搬迁企业
1	苍南汇齐包装有限公司	陈建国	主导	新办	予以准入		
2	温州蒙爱包装有限公司	薛蒙爱	主导	新办	予以准入		
3	苍南星旺印务有限公司	陈为我	主导	新办	予以准入		
4	温州市善富印刷有限公司	陈细光	主导	新办	予以准入		
5	温州昆达印务有限公司	陈李昆	主导	新办	予以准入		
6	温州德榜印务有限公司	陈李榜	主导	新办	予以准入		
7	温州市清晖印业有限公司	金亦领	主导	新办	予以准入		
8	温州维赫包装有限公司	王细串	主导	新办	予以准入		
9	温州市定慧印业有限公司	黄忠山	主导	新办	予以准入		
10	温州市遇鑫包装有限公司	黄仁义	主导	新办	予以准入		
11	温州布一茶事包装有限公司	章宗相	主导	新办	予以准入		
12	苍南县鸿凯文具有限公司	张献挺	主导	新办	予以准入		
13	温州立格制袋有限公司	苏燕燕	主导	新办	予以准入		
14	温州依雅工艺品有限公司	廖维领	主导	新办	予以准入		
15	温州英凡包装有限公司	杨官敏	主导	新办	予以准入		
16	苍南县和丰淋膜复合有限公司	陈孟祥	主导	非新办	予以准入		
17	苍南县富嘉工艺品有限公司	李杰	主导	非新办	予以准入		
18	苍南县亚泰包装彩印厂	黄亦看	主导	非新办	予以准入		

附件 5 油墨 MSDS

浙江瑞康油墨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 2018-9-18

SDS 编号: ZRM-SDS-001

产品名称: 凹版油墨

版本: 1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 凹版油墨

化学品英文名: Gravure inks

企业名称: 浙江瑞康油墨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海西镇横江路 7 号

邮 编: 325402

传 真: 0577-58108685

联系电话: 0577-58106869

电子邮件地址: 449259351@qq.com

企业应急电话: 0577-58106869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用于包装袋等生产的凹版印刷油墨。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理化学危险: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引着回燃。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流速过快, 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

健康危害: 对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 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 长期作用可影响肝、肾功能。急性中毒: 病人有咳嗽、流泪、结膜充血等; 重症者有幻觉、谵妄、神志不清等, 有的有癌病样发作。慢性中毒: 病人有神经衰弱综合征的表现, 女工有月经异常, 工人常发生皮肤干燥、皸裂、皮炎。

环境危害: 对环境有严重危害, 对空气、水环境及水源可造成污染。

GHS 危险性类别: 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 (参阅第 15 部分), 该产品属于易燃液体-2, 对水环境的危害-急性 2, 急性毒性-经皮-4, 急性毒性-吸入-3。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对水生生物有毒; 皮肤接触有害; 吸入会中

修订日期: 2018-9-18

第 1 页 共 7 页

毒。

防范说明

- (1) **预防措施**: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作业。禁止吸烟。保持容器密闭, 仅在室外或通风良好处操作。采取防止静电措施, 容器与接收设备接地、连接。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及其他设备。戴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护面罩。避免吸入其蒸气。操作后彻底清洗身体接触部位。作业场所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禁止排入环境。
- (2) **事故响应**: 皮肤(或头发)接触: 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用水冲洗皮肤、淋浴。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
食入: 漱口, 不要催吐, 立即就医。
吸入: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休息, 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收集泄漏物。
火灾时, 使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等灭火, 用水灭火无效。
- (3) **安全储存**: 保持容器密闭。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
- (4) **废弃处置**: 本品或其容器采用焚烧法处置。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 混合物

危险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 No.
甲基环己烷	20%	108-87-2
乙酸正丙酯	10%	109-60-4
异丙醇	2%	67-63-0
乙酸乙酯	25%	141-78-6
乙酸正丁酯	5%	123-86-4
正丁醇	1%	71-36-3
填充料	14%	/
颜料粉	10%	/
其它助剂	8%	/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 食入: 漱口, 不要催吐。就医。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特别危险性: 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引着回燃。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流速过快, 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 火灾时, 使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消防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 穿防火、防毒服, 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 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 必须马上撤离。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消除危险区域内的所有点火源。

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泄漏隔离距离至少为 50m。如果为大量泄漏, 下风向的初始疏散距离应至少为 300m。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 穿消防防护服 (可防静电)。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若可能将泄漏物转移至安全容器内。处置人员应做好个体防护措施, 疏散无关人员至安全区, 加强现场通风, 防止各类点火源产生, 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

环境保护措施: 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等受限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 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石灰粉吸收大量液体。用泡沫覆盖, 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 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 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穿防静电工作服, 戴防化学品手套。远离火种、热源,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工具。采取防静电措施。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吸入、食入, 避免接触眼睛和皮肤, 操作后彻底清洗。避免与氧化剂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 且有接地装置, 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 防止阳光直射。建筑物耐火等级应至少二级。储存间应设机械通风装置、可燃蒸气浓度超限报警探头, 周边配备合适的灭火器具与消防冷却水, 大量仓储场所应设受污染消防下水收集池, 配备空气呼吸器、防毒面具、防护服、防护手套等, 保证通讯报警设施通畅、有效。库房应整洁, 堆放整齐、牢固。堆垛间距、层数、高度均应符合规定。库房温度不宜超过 37℃。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灌装时应注意流速(不超过 3m/s), 且有接地装置, 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接触限值: PC-TWA (mg/m³): 200 (以乙酸乙酯计);

PC-STEL (mg/m³): 100 (以乙酸乙酯计);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 加强通风, 设置可燃气体浓度在线监测, 提供应急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可能接触其蒸气时, 应该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 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同时应防静电)。

手 防 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 淋浴更衣。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 有刺激性气味。

pH 值: 无资料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77.2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3.0 (参照乙酸乙酯数据)

燃烧热(kJ/mol): 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 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 0.9

饱和蒸气压(kPa): 无资料

临界温度(℃): 无资料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闪点 (°C): -4 (参照乙酸乙酯数据)	自燃温度 (°C): 426 (参照乙酸乙酯)
分解温度 (°C): 无资料	最小点火能 (mJ): 无资料
爆炸下限 [% (V/V)]: 2.0	爆炸上限 [% (V/V)]: 11.5
气味阈值: 无资料	蒸发速率: 无资料

溶解性: 溶于苯类、酮类、酯类, 不溶于水。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能发生。

不相容的物质: 氧化剂。

应避免接触的条件: 明火、高热。

危险反应: 与氧化剂发生剧烈反应, 并大量放热而着火, 甚至爆炸。

危险分解产物: 氮氧化物。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LD₅₀: 5620mg/kg(大鼠经口); 4940mg / kg(兔经口); LC₅₀: 1600ppm
8 小时(大鼠吸入) (以乙酸乙酯计)。

皮肤刺激或腐蚀: 接触本品液体和蒸气的工人, 偶可发生手指和臂部麻木。长期接触可致皮炎。

眼睛刺激或腐蚀: 对眼有刺激作用。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国际癌症研究中心(IARC)评价: 3 组, 未分类的。人类证明不充分。

动物证据不充分。(参照甲苯)

生殖毒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直接吸入肺内可引起吸入性肺炎, 可出现明显的心脏损害。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无资料。

吸入危害: 短时间内吸入较高浓度本品表现为麻醉作用, 病人有咳嗽、流泪、结膜充血等; 重症者可有躁动、抽搐、昏迷。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 对水体应给予特别注意。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危险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 用焚烧法处置。与燃料混合后, 再焚烧。焚烧炉排出的氮氧化物通过洗涤器除去。

废弃注意事项: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32194

联合国运输名称: 塑料薄膜油墨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3

包装标志: 易燃液体

海洋污染物(是/否): 是

包装方法: 小开口钢桶, 塑料瓶或金属桶 (罐)。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仓库防火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53 号) 等法规, 对本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GB20581-2006) 中将本产品划为第 2 类易燃液体;

《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 年版) 将该物质列为第 3.2 类中闪点易燃液体;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 对相关有毒物质作业场所容许浓度作出规定;

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的标准编制。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最新修订版日期: 2018年9月18日

修改说明: 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标准编制, 于2013年11月2日经本公司安全部修订。

缩略语说明:

MAC: 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有毒化学物质均不应超过的浓度。

PC-TWA: 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 指在遵守 PC-TWA 前提允许短时间(15min) 接触的浓度。

TLV-C: 瞬时亦不得超过的限值。是专门对某些物质如刺激性气体或以急性作用为主的物质规定的。

免责声明: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在本 MSDS 中全面真实地提供了所有相关资料, 但我们并不能保证其绝对的广泛性和精确性。本 M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并使用该产品的有关人员提供对该产品的安全 预防资料。获取该 MSDS 的个人使用者, 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 必须对本 M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的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 由于使用本 MSDS 所导致的伤害, 本单位将不负任何责任。

